



IVD MEDICAL HOLDING LIMITED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1



2024
年度
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1
董事會報告	38
企業管治報告	65
獨立核數師報告	8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89
綜合權益變動表	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5
五年財務概要	18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何鞠誠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賢雅先生
陳兆基先生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任命生效)
羅劍輝先生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任命生效)

非執行董事

姚海雲女士
劉飛先生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任命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仲人前博士
梁嘉聲博士
黃思樂博士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任命生效)

公司秘書

羅劍輝先生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任命生效)

授權代表

羅劍輝先生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任命生效)
陳兆基先生
(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任命生效)

審核委員會

黃思樂博士 (主席)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任命生效)
仲人前博士
梁嘉聲博士

薪酬委員會

黃思樂博士 (主席)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任命生效)
梁嘉聲博士
羅劍輝先生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任命生效)

提名委員會

何鞠誠先生 (主席)
梁嘉聲博士
黃思樂博士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任命生效)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畢昇路299弄
第一上海中心6號樓6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
安平街8號
偉達中心
1703室

公司資料

核數師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天文台道8號
19樓1903A至1905室

香港法律顧問

HW Lawyers
香港
英皇道728號
K11 Atelier King's Road
25樓2511-251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網址

www.ivdholding.com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上市資料及股份代號

本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 1931.HK)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3,162,415	3,088,387	2.4%
毛利	751,173	671,701	11.8%
年內溢利	266,034	237,126	12.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60,420	238,163	9.3%
年內經調整溢利（附註）	280,413	262,124	7.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附註）	274,246	263,161	4.2%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7.42	17.62	(0.20)
攤薄（人民幣分）	17.42	17.62	(0.20)

附註： 年內經調整溢利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乃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其乃透過剔除若干非經營性項目計算，該等非經營性項目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的業績，但本公司認為彼等無法反映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因此我們使用本集團經調整溢利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從而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補充資料，以評估本集團的核心經營業績。有關該等計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年內經調整溢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實現收益人民幣3,162,415,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2.4%。

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溢利增長12.2%。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分析儀及售後服務業務的毛利率上升。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二四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3,162,415,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長2.4%。本集團年內溢利增長12.2%並錄得人民幣266,034,000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分析儀及售後服務業務的毛利率增加。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年內經調整溢利人民幣280,413,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長人民幣18,289,000元或7.0%。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3,161,000元增長4.2%至人民幣274,246,000元。

• 二零二四年摘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持續深化核心業務發展，並積極探索創新領域以應對市場變化。以下是本年度主要摘要：

深化「華檢生態圈」戰略佈局

本集團進一步擴展「華檢生態圈」的產品組合與合作網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20家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本地IVD製造商及6家國際領先IVD企業達成合作，產品組合涵蓋逾500種診斷產品。重點領域仍聚焦實時檢驗（POCT）及精準診斷（分子診斷、微生物學及質譜技術），並通過股權收購或增資專注於質譜試劑研發的非全資子公司或其他本地公司，進一步強化技術儲備及研發生產能力。

與希森美康保持長期戰略合作

威士達醫療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威士達」）與希森美康醫用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持續深化合作關係，共同應對中國醫療器械市場的動態需求。雙方在分銷網絡優化、技術支持及終端服務等領域保持緊密協作，進一步鞏固威士達作為希森美康凝血產品於中國內地獨家分銷商的市場地位。此合作亦為本集團在政策多變的監管環境中提供穩健的業務基礎。

主席報告

探索人工智能（AI）技術應用

為響應技術革新趨勢，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正式進軍人工智能（「AI」）領域，通過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更好科技有限公司（Goheal Technology Limited）（「更好科技（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更好科技（香港）亦已在中國成立更好科技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更好科技控股（深圳）」）（Goheal Technology Holdings (Shenzhen) Company Limited），經營範圍包括人工智能行業應用系統集成服務、人工智能基礎資源與技術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務平台技術諮詢服務、人工智能應用軟件開發、人工智能理論與算法軟件開發以及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鑒於近年中國內外積極發展高新科技（尤其是人工智能和及機器人）的熱潮，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人工智能的載體例如機器人和數據分析平台、計算力軟硬件、平台即服務以及基礎設施即服務都是新時代驅動公司發展的引擎，對本集團而言帶來的既是龐大和珍貴的商機也是挑戰。本集團將以更好科技（香港）和更好科技控股（深圳）作為平臺探索人工智能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的幫助和創造經濟價值的可能性，例如研究人工智能可以如何優化現有業務的運作如樣本採集、分析和測試；另一方面本集團積極探索新科技的高速發展帶來的機遇，捕捉因中國內外積極發展新科技（尤其是人工智能）而產生對計算力軟硬件以及基礎設施即服務的巨大需求所帶來的商機。此外，本集團除物色人工智能相關的軟硬件以及基礎設施外，也正積極尋找專注於人工智能AI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公司並希望通過合作及增資發展AI機器人業務，旨在為未來AI技術的規模化部署提供支持。此舉標誌著本集團在AI領域的戰略佈局邁出重要一步。目前，AI技術已初步應用於本集團IVD產品的數據分析及研發流程優化，提升測試效率與精準度。

在此基礎上，本集團正積極評估AI技術在智能化設備研發及跨行業解決方案中的潛在價值，探索包括自動化流程控制、智能傳感系統及**AI機器人**技術在內的前沿方向。此類嘗試不僅為現有業務注入創新動能，亦為本集團未來拓展獨立技術賽道提供關鍵技術儲備與經驗積累。

主席報告

• 核心業務數據

分銷業務及售後服務

分銷IVD產品為本集團業務的基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在醫院及醫療機構累計安裝6,763台Sysmex Corporation（「希森美康」）生產的凝血分析儀並投入使用。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產品組合經威士達向市場提供4類血栓標記物（附註1）而有所擴大。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醫院及醫療機構安裝101台應用該4類血栓標記物的希森美康凝血免疫分析儀。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向九家中國三級醫院提供解決方案服務。於報告期間，解決方案服務產生收益人民幣239,381,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1,944,000元減少1.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其已建立的分銷網絡中擁有351名直接客戶（包括醫院及醫療機構）以及1,253個分銷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主要透過在中國的下級分銷網絡覆蓋1,674家三級醫院，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除在中國分銷IVD產品外，本集團亦自向中國希森美康凝血分析儀的終端客戶提供售後服務產生收益。於報告期間，售後服務業務持續穩定發展。

附註1： 4類血栓標記物：1) 凝血酶－抗凝血酶複合物，2) 纖溶酶－ α 2纖溶酶抑制物複合物，3) 血栓調節蛋白，4) 組織纖溶酶原激活物－纖溶酶原激活物抑制劑－1複合物

主席報告

前景及未來規劃

展望未來，中國醫療行業正面臨多重結構性機遇：隨著老齡化趨勢日益嚴峻、人均醫療開支增加及技術發展進步，醫療及醫療器械市場（尤其是中國IVD市場）蘊含巨大增長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到二零二七年，按出廠價水平，預期中國IVD市場將達到人民幣2,787億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七年的復合年增長率（「**復合年增長率**」）為15.7%。此外，進口替代及本地化為IVD市場的一個重大趨勢，將為本地製造商帶來巨大機遇。

與此同時，全球人工智能、自動化、先進製造技術及智能機器人系統的突破性進展，正深刻重塑醫療設備的研發範式與臨床應用場景，同時為跨行業技術融合與新興領域佈局創造廣闊機遇，推動行業參與者探索高附加值的技術路徑與商業模式創新。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將繼續把握中國IVD市場的增長機遇，同時積極探索新興技術領域的潛力，為長期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

1. 強化IVD核心業務的領先優勢

本集團將持續擴展分銷網絡與醫院覆蓋範圍，繼續通過「華檢生態圈」深化與全球IVD製造商及研發機構的合作，擴充產品組合併提升分銷網絡的滲透率。同時，我們將加大對質譜試劑、分子診斷等前沿技術的研發投入，鞏固在精準醫療領域的競爭壁壘。本集團正檢視集團下的非全資子公司及其他本地公司，並積極考慮通過股權收購或增資專注於質譜試劑研發的非全資子公司或其他本地公司，進一步強化技術儲備及研發生產能力。

2. 加速AI技術研發與應用

本集團將加大人工智能技術的研發投入，重點探索AI在醫療數據分析、自動化檢測流程及智能診斷算法中的深度應用。通過全資子公司更好科技的技術平台，推動AI與現有IVD產品的協同創新，提升研發效率與臨床精準度，助力AI技術的規模化部署。

主席報告

3. 探索智能技術前沿，佈局跨領域創新生態

在醫療主業之外，本集團正積極評估智能技術在不同行業的應用潛力，重點關注自動化控制、智能傳感系統及AI機器人等前沿方向。此類技術不僅可優化現有業務流程，亦為構建獨立技術能力提供關鍵儲備。本集團正積極尋找專注於人工智能AI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公司並希望通過合作及增資發展AI機器人業務，旨在為未來AI技術的規模化部署提供支持。再者，本集團也希望通過投資人工智能相關設備及系統等方式，進一步發展科技業務，為公司帶來更多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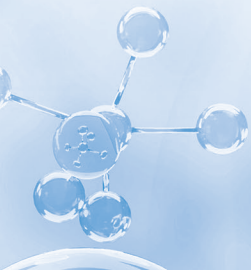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客戶及戰略合作夥伴對本公司的信任與支持致以誠摯的謝意，並對管理團隊及員工的辛勤付出表示由衷的感謝。

何鞠誠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中國IVD產品的領先分銷商。本集團亦參與其自有品牌IVD產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憑借具競爭力及多樣化的產品組合、龐大的分銷網絡及廣泛的醫院覆蓋範圍，本集團能夠穩定提高市場份額及溢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3,162,415,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長2.4%。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年內溢利增長12.2%至人民幣266,034,000元。

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大致可分為以下三個分部：

- 分銷業務

分銷IVD產品為本集團業務的基石。其主要涉及向分銷商、醫院及醫療機構以及物流提供商等客戶分銷IVD分析儀、試劑及其他耗材。本集團的IVD產品分銷主要通過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威士達進行，威士達主要於中國分銷希森美康凝血產品，自一九九七年以來，威士達一直為中國希森美康凝血產品全國獨家分銷商，擁有獨家分銷權。其亦從其他領先國際品牌採購多樣化的IVD產品組合，並在中國分銷。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醫院及醫療機構安裝6,763台希森美康凝血分析儀，並已投入使用。

威士達與希森美康醫用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已合作27年，雙方持續深化合作關係。於報告期間，彼等共同應對中國醫療器械市場的動態需求，並進一步鞏固威士達作為希森美康凝血產品於中國內地獨家分銷商的市場地位。此合作亦為本集團在政策多變的監管環境中提供穩健的業務基礎。

本集團亦向市場提供由希森美康製造的4類血栓標記物產品。該等產品採用高敏化學發光技術，可有助於提早診斷血栓形成及纖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醫院及醫療機構安裝101台應用該4類血栓標記物的希森美康凝血免疫分析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本集團向醫院的臨床實驗室提供解決方案服務，這使本集團與當地執業醫師建立及維持直接關係，令本集團始終緊跟醫療實踐最前沿及瞭解IVD產品市場需求。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向九家中國三級醫院提供解決方案服務。於報告期間，解決方案服務收益人民幣239,381,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1,944,000元減少1.1%。

透過多年營運，本集團已建立龐大的分銷網絡，覆蓋中國31個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醫院覆蓋範圍廣泛。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其已建立的分銷網絡中擁有351名直接客戶（包括醫院及醫療機構）以及1,253個分銷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主要透過在中國的下級分銷網絡覆蓋1,674家三級醫院，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 **售後服務**

除在中國分銷IVD產品外，本集團亦自向中國的希森美康凝血分析儀的終端客戶提供售後服務產生收益。於二零一七年，威士達及希森美康就向其終端客戶的凝血分析儀提供售後服務訂立售後服務協議。威士達提供的售後服務通常包括維護及維修服務、安裝服務及終端客戶培訓。威士達主要為醫院及醫療機構提供售後服務。於報告期間，售後服務業務一直獲得持續穩定發展。

-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本集團亦參與在其自有品牌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IVD分析儀及試劑。本集團自有品牌的IVD試劑乃由蘇州德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貝知（上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生產，而本集團IVD分析儀乃由本集團設備製造商華檢智造（山東）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生產。該等自主開發的IVD產品主要包括實時檢驗、質譜及微生物學IVD檢測類別項下的IVD分析儀及試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中國醫療市場的持續增長受多項利好社會經濟因素的共同推動，包括(i)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及在醫療支出方面的增長；(ii)整體中國人口增長及人口老齡化加速；(iii)中國經濟規模增長；及(iv)中國政府對醫療支出積極支持及持續不斷的技術革新。本集團預期，中國醫療市場尤其是醫療器械市場蘊含巨大增長潛力。本集團之綜合分銷價值鏈將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帶來強勁助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到二零二七年，按出廠價水平，預期中國IVD市場將達到人民幣2,787億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七年的復合年增長率為15.7%。未來，隨著人口老齡化趨勢日益嚴峻、人均醫療開支增加及技術發展進步，中國IVD市場有望增長。凝血分析等細分領域預期保持高集中度競爭格局。

與此同時，全球AI技術正加速向實體經濟滲透，催生多領域的顛覆性創新。以AI為核心的機器人技術已成為推動產業升級的關鍵引擎，其應用場景涵蓋智能製造、物流自動化、服務交互及高端設備運維等方向，展現出跨行業的商業化潛力。此類技術的通用性特徵使其能夠快速適配多元化場景需求，成為獨立於傳統行業的新興增長極。本集團密切關注此類技術突破對全球產業格局的重塑效應，並持續評估其在不同垂直領域的商業化路徑，以探索未來業務邊界擴展的可能性。

業務展望及發展策略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提供良機。基於對醫療行業技術革新與市場需求的持續洞察，本集團將在鞏固IVD核心業務的基礎上，進一步拓展技術創新的邊界，積極探索機器人技術及前沿技術的戰略價值，以把握全球科技變革帶來的增長機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借助資本市場，繼續鞏固在中國IVD行業的領先地位，並採取積極的發展戰略，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幾個關鍵方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擴展產品組合以及擴展分銷網絡及醫院覆蓋範圍

為把握IVD市場的高增長潛力，本集團旨在透過多樣化產品類別，擴大品牌覆蓋範圍，以及擴展分銷網絡及醫院覆蓋範圍以不斷豐富其產品組合。為實現該等目的，本集團擬(i)通過吸納足夠的目標IVD產品以獲得更多的分銷權，建立及維持與知名IVD製造商及供應商的關係；(ii)加強與市區醫院、省市級社區診所及農村地區其他客戶的關係；及(iii)設立新部門並聘請更多銷售人員協助管理分銷覆蓋範圍的擴展。

提升解決方案服務的智能化水平以繼續發展其分銷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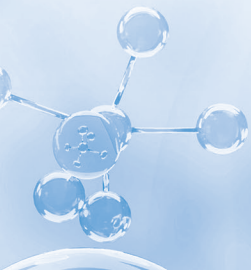
自二零一三年起，本集團一直在中國為醫院提供解決方案服務。透過擔任有關醫院的臨床檢驗科的總供應商，本集團參與實驗室場地的設計、提供IVD產品集中採購服務、開展實時存貨監控及向臨床實驗室提供其他售後服務。透過多年營運，本集團已積累豐富的運營經驗及多樣化產品組合，因此本集團有能力將其推廣到其他醫院及醫療機構。

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升級醫院解決方案服務的技術架構，通過引入數據驅動的運營模型與自動化流程管理工具，提升臨床實驗室的運營效率與服務響應能力。包括但不限於，利用智能算法優化存貨監控系統，實現需求預測的精準化；或通過遠程診斷平台增強與醫療機構的實時協作能力。此類創新舉措將為客戶創造更高附加值，並為本集團開拓中高端市場提供技術支撐。

本集團計劃僱用更多的銷售人員管理本集團解決方案服務的推廣及營銷，並吸納不同品牌足夠多的IVD產品，以加強本集團在集中採購方面的優勢。此外，本集團擬繼續參加國家及地方IVD研討會以及學術會議，以提高品牌知名度。

加速研發能力升級，推動智能化硬件與自動化技術的戰略融合

強大的研發能力對本集團日後發展及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本集團將持續加大研發投入，重點推進質譜技術、分子診斷及微生物學領域的技術突破。本集團除積極考慮通過股權收購或增資專注於質譜試劑研發的非全資子公司或其他本地公司，進一步強化技術儲備及研發生產能力亦擬進一步於本集團運營中採用AI，這能夠提升本集團的IVD產品開發工作，由AI驅動的工具及分析能夠於協助本集團IVD產品組合的研究、測試及數據分析方面提供寶貴的洞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同時，本集團亦積極探索智能化硬件開發與高精度傳感技術的應用潛力，包括但不限於AI機器人技術在工業自動化、精密操作及複雜場景服務中的應用潛力。此類技術佈局將專注於構建核心算法與硬件整合能力，為未來可能的商業化路徑奠定基礎。本集團正積極尋找專注於人工智能AI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公司並希望通過合作及增資發展AI機器人業務，旨在為未來AI技術的規模化部署提供支持。此舉標誌著本集團在AI領域的戰略佈局邁出重要一步。本集團也希望通過投資人工智能相關設備及系統等方式，進一步發展科技業務，為公司帶來更多收入。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正式進軍AI領域，通過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更好科技（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更好科技（香港）亦已在中國成立更好科技控股（深圳），經營範圍包括人工智能行業應用系統集成服務、人工智能基礎資源與技術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務平台技術諮詢服務、人工智能應用軟件開發、人工智能理論與算法軟件開發以及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鑒於近年中國內外積極發展高新科技（尤其是人工智能和及機器人）的熱潮，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人工智能的載體例如機器人和數據分析平台、計算力軟硬件、平台即服務以及基礎設施即服務都是新時代驅動公司發展的引擎，對本集團而言帶來的既是龐大和珍貴的商機也是挑戰。本集團將透過以更好科技（香港）和更好科技控股（深圳）作為平臺更好科技探索人工智能新科技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的幫助和創造經濟價值的可能性，例如研究人工智能可以如何優化現有業務的運作如樣本採集、分析和測試；另一方面本集團積極探索新科技的高速發展帶來的機遇，捕捉因中國內外積極發展新科技（尤其是人工智能）而產生對計算力軟硬件以及基礎設施即服務的巨大需求所帶來的商機。

此外，本集團正積極評估跨行業技術協同的可能性，包括但不限於與智能系統開發機構合作，探索精密工程與算法驅動的多元化應用場景。此類合作旨在突破傳統醫療設備的技術框架，為本集團儲備面向未來的前瞻性技術能力。

財務回顧

概覽

以下財務摘要乃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取或計算，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3,162,415,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人民幣74,028,000元或2.4%。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年內淨溢利人民幣266,034,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8,908,000元或12.2%。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60,42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2,257,000元或9.3%。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非公認會計原則年內經調整溢利人民幣280,413,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8,289,000元或7.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經營業績			
收益	3,162,415	3,088,387	2.4%
毛利	751,173	671,701	11.8%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	475,956	397,928	19.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60,420	238,163	9.3%
年內經調整溢利(附註1)	280,413	262,124	7.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附註1)	274,246	263,161	4.2%
財務比率			
毛利率(%) (附註2)	23.8%	21.7%	增加2.1個百分點
淨利率(%) (附註2)	8.4%	7.7%	增加0.7個百分點
年內經調整溢利率(%) (附註3)	8.9%	8.5%	增加0.4個百分點
資產回報率(%) (附註2)	5.2%	5.2%	—
權益回報率(%) (附註2)	7.4%	7.3%	增加0.1個百分點
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天數)			
(附註2)	59	65	(6)
存貨的平均週轉天數(天數)(附註2)			
	178	131	47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天數)			
(附註2)	83	63	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			
資產總額	5,523,884	4,785,052	15.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14,618	3,344,935	1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4,358	1,224,786	44.9%
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倍數）（附註2）	2.4	2.5	(0.1)
速動比率（倍數）（附註2）	1.6	1.6	—
債務股權比率（倍數）（附註2）	0.2	0.1	0.1

附註1： 年內經調整溢利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為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更多資料亦請參閱下文「年內經調整溢利」一段。

附註2：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收入。

純利率等於淨溢利除以收入。

資產回報率等於於報告期間的淨溢利除以平均資產總額。

權益回報率等於於報告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

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等於報告期內的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收入，再乘以365天。

存貨的平均週轉天數等於報告期內的存貨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等於報告期內的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流動比率等於於報告期末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速動比率等於於報告期末的流動資產總額減去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債務股權比率等於於報告期末的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負債指計息借款。

附註3： 年內經調整溢利率為財務比率，由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的年內經調整溢利（見上文附註1）除以收益得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為人民幣3,162,415,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
民幣3,088,387,000元增加2.4%。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業務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比例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比例	
分銷業務	2,946,782	93.2	2,898,390	93.9	1.7%
售後服務	205,989	6.5	179,374	5.8	14.8%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9,644	0.3	10,623	0.3	(9.2%)
總計	3,162,415	100.0	3,088,387	100.0	2.4%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分銷業務及自有品牌產品業務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產品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比例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比例	
IVD 分析儀					
—分銷業務	304,658	10.3	330,517	11.3	(7.8%)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1,821	0.1	1,868	0.1	(2.5%)
小計	306,479	10.4	332,385	11.4	(7.8%)
IVD 試劑及其他耗材					
—分銷業務	2,642,124	89.3	2,567,873	88.3	2.9%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7,823	0.3	8,755	0.3	(10.6%)
小計	2,649,947	89.6	2,576,628	88.6	2.8%
總計	2,956,426	100.0	2,909,013	100.0	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渠道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分銷業務及自有品牌產品業務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銷售渠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比例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比例	
分銷業務					
—分銷商	2,374,583	80.4	2,355,731	80.9	0.8%
—醫院及醫療機構	391,676	13.2	377,043	13.0	3.9%
—物流提供商	180,523	6.1	165,616	5.7	9.0%
小計	2,946,782	99.7%	2,898,390	99.6	1.7%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分銷商	9,096	0.3	9,130	0.3	(0.4%)
—醫院及醫療機構	548	0.0	1,493	0.1	(63.3%)
小計	9,644	0.3	10,623	0.4	(9.2%)
總計	2,956,426	100.0	2,909,013	100.0	1.6%

銷售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411,242,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16,686,000元減少0.2%。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分析儀成本降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業務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比例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比例	
分銷業務	2,318,979	96.2	2,316,752	95.9	0.1%
售後服務	89,281	3.7	97,140	4.0	(8.1%)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2,982	0.1	2,794	0.1	6.7%
總計	2,411,242	100.0	2,416,686	100.0	(0.2%)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分銷業務及自有品牌產品業務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產品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比例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比例	
IVD 分析儀					
—分銷業務	236,222	10.2	283,454	12.2	(16.7%)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815	0.0	836	0.0	(2.5%)
小計	237,037	10.2	284,290	12.2	(16.6%)
IVD 試劑及其他耗材					
—分銷業務	2,082,756	89.7	2,033,298	87.7	2.4%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2,168	0.1	1,958	0.1	10.7%
小計	2,084,924	89.8	2,035,256	87.8	2.4%
總計	2,321,961	100.0	2,319,546	100.0	0.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751,173,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1,701,000元增加11.8%。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分析儀及售後服務業務的毛利率增加所致。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益計算。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為23.8%，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7%有所上升。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分析儀及所提供服務的成本降低所致。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業務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分銷業務					
－IVD 試劑及其他耗材	559,368	21.2	534,575	20.8	4.6%
－IVD 分析儀	68,436	22.5	47,063	14.2	45.4%
小計	627,803	21.3	581,638	20.1	7.9%
售後服務	116,708	56.7	82,234	45.8	41.9%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IVD 試劑及其他耗材	5,655	72.3	6,797	77.6	(16.8%)
－IVD 分析儀	1,006	55.2	1,032	55.2	(2.5%)
小計	6,662	69.1	7,829	73.7	(14.9%)
總計	751,173	23.8	671,701	21.7	1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分銷業務及自有品牌產品業務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產品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IVD 分析儀					
一分銷業務	68,436	22.5	47,063	14.2	45.4%
一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1,006	55.2	1,032	55.2	(2.5%)
小計	69,442	22.7	48,095	14.5	44.4%
IVD 試劑及其他耗材					
一分銷業務	559,368	21.2	534,575	20.8	4.6%
一自有品牌產品業務	5,655	72.3	6,797	77.6	(16.8%)
小計	565,023	21.3	541,372	21.0	4.4%
總計	634,465	21.5	589,467	20.3	7.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為人民幣21,813,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131,000元減少25.1%。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外匯收益減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672	2,910
租金收入	350	301
政府補貼	15,524	15,996
其他	1,635	576
其他收入總額	20,181	19,783
收益或虧損		
撇銷預付款項	(143)	—
終止／修訂租賃合約之（虧損）／收益	(66)	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47	141
外匯差異淨額	1,794	9,200
收益總額淨額	1,632	9,348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淨額	21,813	29,1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39,805,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313,000元增加2.6%。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營銷活動的增加。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65,332,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9,980,000元增加3.3%。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活動的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其他開支（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838,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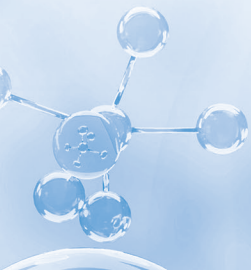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1,838
	-	1,838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35,979,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人民幣21,040,000元增加71.0%。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平均銀行借款金額增加。

年內溢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年內溢利為人民幣266,034,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人民幣237,126,000元增長12.2%。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分析儀及售後服務業務的毛利率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經調整溢利

本集團的經調整溢利以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剔除若干非經營性項目，該等非經營性項目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的業績，但本公司認為無法反映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呈列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旨在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用的補充資料，以評估本集團的核心經營業績。年內經調整溢利乃按年內溢利經扣除以下所列的項目而計算。於報告期間，年內經調整溢利為人民幣280,413,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2,124,000元增長7.0%。相關增長主要是由於分析儀及售後服務業務的毛利率增加。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266,034	237,126
非經營性項目的調整：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	9,468	20,631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溢利）	8,612	5,8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調整之 遞延稅項	(3,701)	(1,455)
年內經調整溢利（非公認會計原則）	280,413	262,124

* 上述合營企業專注於IVD行業的股權投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的公告。

** 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並無公認會計原則規定的標準化含義，故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進行比較。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應被視為根據相關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本集團財務表現的補充而非替代計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配售有關的佣金及其他費用和開支後）約為189.6百萬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始分配 (百萬)港元	截至本報告日期已動用 (百萬)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 (百萬)港元
(A) 醫療相關業務發展			
(i) 收購及／或投資業務或與其他公司合作	151.3	140.0	11.3
(ii) 支持生物項目產品的研發	18.9	3.9	15.0
	170.2	143.9	26.3
(B) 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18.9	18.9	–
總計	189.1	162.8	26.3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與實際用途並無重大變動。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6.3百萬港元，目前預期將於有關股份配售完成日期起計兩年內悉數動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774,358,000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1,224,786,000元。董事會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所採納的方法旨在確保隨時擁有充裕的流動資金以供支付到期負債，以避免遭受任何不可接受的損失或對本集團的名聲造成損害。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人民幣3,714,618,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44,935,000元），其中包括股本人民幣5,603,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37,000元）及儲備人民幣3,709,015,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40,298,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169,969,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86,878,000元增加人民幣1,783,091,000元。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其現金及銀行結餘有關。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來對沖其利率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來自營運單位所持除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銀行存款而產生的交易貨幣風險。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港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1,794,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匯虧收益額為人民幣9,2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管理外匯風險作出任何重大對沖安排，但一直積極監測及監督其外匯風險。

重大資產評估

本公司管理層已委聘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對報告期間的分配現金產生單位（分銷IVD試劑及醫療設備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該評估乃按已獲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預測之現金流計算的使用價值計算。分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相較分配現金產生單位淨資產的賬面價值超出不少於人民幣100百萬元之重大金額。根據所進行的敏感性分析，管理層並不知悉所用主要假設的任何可能變動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由於持續對應收款項結餘進行監控，故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並非以有關營運單位使用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本集團在未經信貸監控主管特定批准的情況下不予提供信貸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借款及經營所得預計現金流量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本總開支為人民幣67,103,000元，主要用於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添置使用權資產。

資產抵押／資產質押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83,378,000元，為本集團的信用證（總額為人民幣564,932,000元）提供擔保。

借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732,566,000元，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銀行借款均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或然負債及擔保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面臨訴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為13.3%（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

重大投資以及未來投資事項及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一間合營公司作出資本承擔人民幣29,332,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829,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公司的任何其他股權重大投資。除本報告中提及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已獲董事會授權的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就報告期內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本公司每股普通股（「股份」）6.209港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863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3名僱員）。於報告期間，員工薪酬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人民幣221,69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83,869,000元）。

本集團為其僱員執行崗位績效工資制。薪酬乃參考有關員工的表現、技能、資歷及經驗，並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而釐定。

除工資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本集團提供的退休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基於表現的薪酬、獎金、通過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激勵。該等股份計劃為本集團在吸引和挽留人員方面提供靈活性，並在嘉許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時提供激勵。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共有23,334,500份。

報告期間其他重要事項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根據本公司與聖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以每股配售價0.7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之概無關連的第三方）發行270,918,016股股份（相當於經該配發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約16.67%，總面值為135,459.01美元）。該等股份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已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9百萬港元。有關更多資料分別載於上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一段，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續租賃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何鞠誠先生、林賢雅先生（均為董事）及梁景新先生（前董事）就本集團（作為租戶）的租賃交易訂立框架物業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且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該等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價值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8,5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威士達醫療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威士達」）（本集團成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上海新華泰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新華醫療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就威士達（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訂立倉庫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威士達預計於上述期間每年須支付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約為人民幣3,676,000元。何先生、梁先生、林先生及上海新華泰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或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更多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更換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有關更換核數師的更多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下文「期後事件」一段。

董事會及其他人員組成變更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組成發生以下變更：

- (a) 已發生委任如下：陳兆基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羅劍輝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劉飛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黃思樂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且各董事均確認其知悉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就劉飛先生而言，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確認，而對其他新任董事而言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黃博士亦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及
- (b) 已生效辭任如下：梁景新先生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及運營總監，孫濤先生及楊兆旭先生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惠茵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上述及其他相關董事會委員會及人事變動的更多資料，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期後事件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以填補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的辭任後的空缺。有關更多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

除本年報所提述者外，自報告期末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重大收購事項以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於報告期間，除本報告所提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何鞠誠先生，66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或「何先生」）、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被指派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何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於IVD行業擁有逾37年經驗。彼現時擔任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創立威士達，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起擔任威士達的行政總裁。於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五年一月至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一九八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二年一月及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二年十月於Instrumentation Laboratory (Far East) Ltd.（一間主要從事IVD產品開發、製造及分銷的公司，該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與Coulter Electronics (Hong Kong) Ltd合併）擔任技術專家、技術與市場經理及市場與業務經理。彼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於Coulter Electronics (Hong Kong) Ltd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市場經理及區域業務經理。

何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得香港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二年獲得香港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賢雅先生，49歲，為本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被指派為本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IVD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創立達承醫療設備(上海)有限公司(「**達承**」)，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擔任達承的總經理。彼亦擔任中華檢驗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創立達承之前，林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任職於威士達，擔任銷售經理，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擔任銷售總監，期間主要負責銷售管理。

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得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專業方向為銷售及管理。彼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前稱上海第二醫科大學)醫學檢驗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兆基先生，42歲，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時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授權代表。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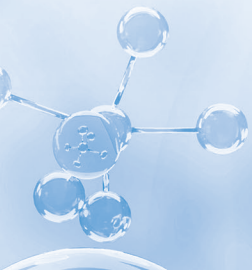
陳先生在財務審計、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曾為一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企業之全資子公司的財務總監。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擔任優之會計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得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業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陳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羅劍輝先生，54歲，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時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羅先生在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的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且彼曾在多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或財務總監等職位。羅先生現任維亮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6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四月獲得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得澳洲查爾斯史都華大學(Charles Sturt University)電子商務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姚海雲女士，49歲，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策略提供建議。彼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時加入本集團。

姚女士於財務及會計工作方面擁有約28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新華醫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00587））財務部。隨後，姚女士曾於新華醫療財務部擔任多個職位約13年，參與了新華醫療上市前的過程，及上市後的各種財務規範要求過程，累積了上市公司的財務及會計相關的工作經驗。姚女士自二零零八年起於新華醫療的多家附屬公司及關聯實體的財務部任職逾14年。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一直擔任新華手術器械有限公司的財務負責人、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直擔任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負責人、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一直擔任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部副部長。彼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同時擔任新華通用電氣醫療系統有限公司的財務負責人，亦為山東新華健康產業有限公司、淄博華諾健康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淄博華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負責人。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彼亦負責 Karlmed GmbH 及山東新華普陽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初始成立相關的財務工作。姚女士亦獲委任為威士達及威士達醫療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姚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合肥工業大學會計及統計專業。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中國財政部授予會計專業中級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飛先生，38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戰略提供建議。

劉先生於研發以及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的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新華醫療。彼於新華醫療擔任不同職位，包括由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在感染控制事業部工作，由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擔任新華醫療口腔技術廠廠長。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彼擔任新華醫療體外診斷事業部總經理、長春博迅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山東新華普陽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兼法定代表人，以及北京威泰科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畢業於中國青島理工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彼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獲得中國高級工程師職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思樂博士，52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黃博士在審計及公司治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博士目前擔任奧威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70）、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428）、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960）及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0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任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020）及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321）之公司秘書。彼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曾擔任鈞濠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二零二二年二月曾任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59）之首席財務官。黃博士由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期間擔任國富浩華企業顧問有限公司高級經理。

黃博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得澳洲麥覺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獲得英國埃塞克斯大學(University of Essex)法學高等教育證書，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獲得Sabi University高級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黃博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認可資訊系統審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仲人前博士，62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彼為審核委員會委員。

仲博士於臨床檢驗及診斷領域擁有豐富的教學及醫學研究經驗。他曾擔任上海市免疫學會理事長、中國研究型醫院學會檢驗醫學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上海市醫學會檢驗醫學專科分會主任委員、中國人民解放軍醫學科學技術委員會檢驗醫學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中國抗癌協會腫瘤標誌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仲博士分別於一九八四年七月、一九八七年八月及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二軍醫大學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仲博士於上海長征醫院（亦稱第二軍醫大學第二附屬醫院）臨床免疫學研究中心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實驗診斷主任。彼於中國擁有多項與檢驗醫學及臨床免疫學相關的專利以及各個區域的獎項以表彰其在醫學科技方面的成就。

梁嘉聲博士，74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梁博士於化學、食品科學及安全管理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方面擁有逾42年的經驗。彼自一九八零年八月至一九八六年五月曾擔任Instrumentation Laboratory (Far East) Ltd. 的技術總監，專門從事原子光譜技術營銷及支援。彼自一九八六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擔任政府化驗所化驗師，專門從事質量管理以及食品及放射化學的檢測工作。彼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外調至勞工處擔任高級化驗師，專門從事職業健康及安全。繼而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於食物環境衛生署擔任高級化驗師，專門從事食品安全控制。彼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調回政府化驗所擔任高級化驗師，專門從事化學安全及食品科學。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為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生物及化學科技學系的客座副教授，擔任食品安全及科技的教研工作。彼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為香港理工大學食品科學與營養學系的客座副教授。梁博士自二零零三年起參加多個食品安全及風險管理領域的國際會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博士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哲學博士學位，一九七五年十一月獲得哲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取得理學學士學位。彼為多個海外專業委員會的成員。自一九八四年七月起成為英國皇家化學會會員及特許化學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成為英國皇家化學會院士，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成為國際食品科學認證委員會的公證食品科學家。

高級管理層

李祖后先生，50歲，為達承副總經理，主要負責一般管理及營運。李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達承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於蒼南縣龍港精誠禮盒工藝廠擔任廠長。

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自浙江經濟管理職工大學獲得經濟管理文憑。

楊波先生，47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楊先生擁有逾17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督威士達財務及物流部門的日常營運。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任職於中船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七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72）。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財務部副主任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財務部副主任助理。

楊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得華東理工大學國際會計專業學士學位。楊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聯繫會員、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公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財務會計師公會會員。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於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披露的權益，以及何先生、梁景新先生及林先生的共同控制確認書，亦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即本年報日期）

若干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中文名稱已翻譯成英文，並作為非官方譯文載於本年報，僅供識別之用。倘有歧義，以中文名稱為準。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業務性質於報告期間內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概覽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回顧及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大因素已載列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業務營運的因素較多，其中部分為市場內在因素及外部環境因素。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

- 本集團極其依賴與希森美康的關係

希森美康的凝血及尿液分析產品乃本集團銷售種類最多的兩種產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極其依賴希森美康於銷售及營銷其產品方面的品牌認知度及聲譽。概無法保證希森美康能維持其品牌認知度方面的優勢及其產品持續為本集團創造穩定的溢利。對希森美康的聲譽造成的任何損害、其銷售或營銷策略發生變動或對其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鑒於政府為鼓勵大型分銷商透過收購較小型分銷商進行擴張而實行的政策，本集團可能面臨激烈的競爭

由於中國IVD產品分銷行業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本集團可能面臨激烈的競爭。中國政府鼓勵整合藥物及醫療設備分銷行業，並支持大型分銷商收購較小型分銷商進行擴張，以將多層分銷價值鏈壓縮為一層。因此，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對手可能透過積極收購擴大其市場份額，且本集團將不得不面臨更加激烈的市場競爭。

本集團將持續監察上述競爭狀況並採取相應的措施。

董事會報告

主要關係

本集團充分明了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為我們持續穩定發展的關鍵。本集團致力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建立緊密關係，以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發展。

僱員

本集團視僱員為本集團的最重要的資源。本集團的聘任政策強調通過結合具競爭力的薪酬激勵機制、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來吸引人才的重要性。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的培訓及發展。本集團向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提供的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投入資源，以提高他們的技能及知識。

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分銷商、醫院及醫療機構以及物流提供商。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優越的客戶服務，以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增加銷量並提升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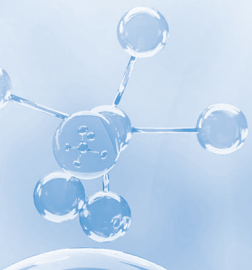
完善的全國性分銷網絡是本集團最重要的優勢及寶貴資產之一。本集團亦採用嚴格的指引挑選、評估及監控其分銷商。對由本集團與之簽訂銷售協議的分銷商所進行的分析儀和試劑分銷，本集團通常進行背景調查、參加現場訪問並對潛在分銷商進行現場評估。在確定是否與相關分銷商合作時，本集團亦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其相關經驗及聲譽、信譽、運營及管理能力、位置、客戶群及醫院銷售量。

本集團亦已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與若干知名醫院保持緊密關係。

供應商

本集團已與多名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盡力確保其遵守本集團對質量與道德的承諾。

於二零二三年，威士達與希森美康醫用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內容主要包括雙方同意將威士達的經銷權修訂為長期經銷權，以及希森美康醫用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已向威士達增資並成為其股東。



董事會報告

環保政策

作為一間具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維持最高要求之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可持續發展。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全面遵守與其業務（包括健康與安全、工作場所條件、僱傭及環境）有關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明白，依賴所有人的參與及貢獻才能成就美好將來，亦因此鼓勵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參與環境保護及社會活動，惠及整個社區。

本集團已與其僱員維持緊密關係，增強與其供應商之間的合作，為其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從而有助於確保可持續發展。

有關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政策及表現的更多資料已於同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透過本公司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進行業務，而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成立及業務因此須遵守中國內地、開曼群島及香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業務符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中國內地、開曼群島及香港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溢利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溢利狀況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中。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二零二四年派發末期股息。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中期股息。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股息或同意任何放棄股息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舉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股東週年大會紀錄日期）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報告

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80頁。該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年度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五個最大客戶的銷量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25.5%，其中包括最大客戶的銷售額約人民幣197,676,000元，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6.3%。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90.9%，其中包括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約人民幣2,183,234,000元，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87.6%。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持有5%以上已發行股份）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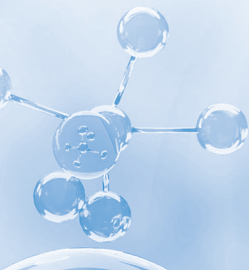
股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5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0.0005美元的股份。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人民幣2,610,691,000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用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惟緊接分派



董事會報告

或派付股息後，本公司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息將自本公司的保留盈利（包括股份溢價）撥付。

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本年報之日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何鞠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賢雅先生（總經理）

陳兆基先生

羅劍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姚海雲女士

劉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仲人前博士

梁嘉聲博士

黃思樂博士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的組成發生以下變動：

姓名	董事職務	生效日期
孫濤先生	離職－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劉飛先生	任命－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
楊兆旭先生	離職－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
黃思樂博士	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陳兆基先生	任命－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羅劍輝先生	任命－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劉紹基先生	離職－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梁景新先生	離職－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鑒於上述變動，黃博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以取代劉紹基先生；羅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取代梁先生，均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及任期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董事的服務合約／委任函一般為期三年（或對於新委任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其將膺選連任）。董事的服務期限可由任何一方向其他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董事的任期亦受有關退任、重選及罷免機制的制約。有關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的董事的更多資料，將載於隨本年報一起刊發的致股東通函。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薪酬政策

本集團制定的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乃經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職位及職責、經驗、責任及表現以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釐定應付薪酬。不時進行審查及評估，以考慮個人表現及成就，並考慮是否應進行調整。本集團亦實施股份激勵計劃，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董事會報告「股份計劃」一段。

本集團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其中執行董事酬金為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酬金。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酬金。

於報告期間，高級管理層的年度薪酬範圍如下：

本集團支付的年度薪酬	人數
人民幣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1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1

董事會報告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作出之僱主供款於繳入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數歸屬僱員所有。

本集團旗下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必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一定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被沒收供款可減少未來年度的退休金計劃供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標準及收到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i)於報告期間或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指明事務概無存在或訂立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ii)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存在或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及(iii)於報告期間，概無存在或訂立任何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有關有利於董事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報告期間的任何時間，概無有利於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不競爭承諾

何先生、梁先生、林先生、KS&KL Investment Co. Limited、King Sun Limited 及 Lucan Investment Limited（統稱為「**創始集團契諾人**」）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的不競爭契據（「**創始集團契據**」）。根據創始集團契據，契諾人各自均不得及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為其自身或彼此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嘗試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新華醫療及華佗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華佗**」）（統稱為「**新華醫療契諾人**」）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的不競爭契據（「**新華醫療契據**」）。根據新華醫療契據，新華醫療契諾人各自均不得及不得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為其自身或與其他契諾人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嘗試參與任何與相關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不包括除外業務（根據各術語的定義））。

有關創始集團契據及新華醫療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分別接獲創始集團契諾人及新華醫療契諾人彼等於報告期間已完全遵守創始集團契據及新華醫療契據的確認。於報告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確認，並認為創始集團契據及新華醫療契據已被遵守且獲有效執行。

董事會報告

股權掛鈎協議及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本公司股份計劃（包括其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根據該等計劃作出的任何購股權、獎勵及授出）外及本年報所披露的事項，於報告期間或截至報告期末(i)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權掛鈎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及(ii)本公司（或本公司指明企業）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而該安排的目標或目標之一為致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以獲得利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何先生 ⁽²⁾⁽⁴⁾	受控法團權益	175,517,429 (L)	10.80%
	實益擁有人	8,000,400 (L)	0.49%
林先生 ⁽³⁾⁽⁴⁾	受控法團權益	112,664,041 (L)	6.93%
	實益擁有人	7,333,700 (L)	0.45%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字母「L」代表於股份中的好倉。

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何先生為KS&KL Investment Co.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作於KS&KL Investment Co. Limited在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已披露權益指(i) KS&KL Investment Co. Limited持有175,517,429股股份；及(ii)何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的8,000,400份購股權。
- (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林先生為Lucan Investment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作於Lucan Investment Limited在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已披露權益指(i) Luca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112,664,041股股份；及(ii)林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的7,333,700份購股權。
- (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鑒於共同控制確認書，何鞠誠先生、梁景新先生（前執行董事）及林賢雅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全資投資控股公司（即KS&KL Investment Co. Limited、King Sun Limited及Lucan Investment Limited）共同持有465,185,899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該相關時間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目前所知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彼時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述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主要股東			
KS&KL Investment Co.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5,517,429 (L)	10.80%
King Sun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175,517,429 (L)	10.80%
梁景新 ⁽²⁾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185,004,829 (L)	11.38%
Lucan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2,664,041 (L)	6.93%
華佗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443,654,371 (L)	27.29%
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443,654,371 (L)	27.29%
其他人士			
港藥基因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116,659,000 (L)	7.18%
沈麗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16,659,000 (L)	7.18%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108,659,000 (L)	6.68%

董事會報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馬卓薇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08,659,000 (L)	6.68%
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D Company Limited ⁽⁵⁾	實益擁有人	92,646,730 (L)	5.70%
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D Holding Limited ⁽⁵⁾	受控法團權益	92,646,730 (L)	5.70%
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 Holdings Limited ⁽⁵⁾	受控法團權益	92,646,730 (L)	5.70%
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P. ⁽⁵⁾	受控法團權益	92,646,730 (L)	5.70%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L.C. ⁽⁵⁾	受控法團權益	92,646,730 (L)	5.70%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 Inc. ⁽⁵⁾	受控法團權益	92,646,730 (L)	5.70%
MS Holdings Incorporated ⁽⁵⁾	受控法團權益	92,646,730 (L)	5.70%

附註：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中的好倉。

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料為依據：

- (2) 梁景新對King Sun Limited擁有100%的控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景新被視作於King Sun Limited在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已披露權益指(i) King Sun Limited持有的175,517,429股股份；(ii)彼持有的1,487,000股股份；及(iii)彼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的8,000,400份購股權。
- (3) 華佗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由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擁有100%控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被視作於華佗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在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沈麗擁有對港藥基因生物技術有限公司100%控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麗被視作於港藥基因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在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港藥基因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擁有中國國際信託有限公司20%控股權，而中國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由3W.com Holding Limited（「3W.COM」）擁有100%控股權。據港藥基因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報告，其於(a)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之38,000,000股股份；(b)3W.COM直接擁有權益之76,460,000股股份；及(c)中國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直接擁有權益之2,19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視作擁有權益）。

馬卓薇擁有對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100%控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卓薇被視作於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在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中國國際信託有限公司20%控股權。據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報告，其於(a)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之30,000,000股股份；(b)3W.COM直接擁有權益之76,460,000股股份；及(c)中國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直接擁有權益之2,19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視作擁有權益）。

- (5) 記錄的登記冊顯示：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D Company Limited為92,646,730股(L)股份的實益擁有人。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D Company Limited由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D Holding Limited擁有100%控股權，而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D Holding Limited由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0%控股權。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 Holdings Limited由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P.擁有100%控股權，而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P.由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L.C.擁有100%控股權。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L.C.由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 Inc.擁有100%控股權，而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 Inc.由MS Holdings Incorporated擁有100%控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S Holdings Incorporated被視作於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D Company Limited直接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彼時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述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其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股份計劃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a)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協力發展本集團業務；(b)為合資格承授人（定義見下文）提供額外激勵措施；及(c)透過令認股權持有人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促進本集團長遠達致財政上的成功。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不時有效的適用法律和其他法規，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選擇可將其授予購股權（「購股權」）的合資格承授人。

董事會報告

「合資格承授人」指任何合資格人士、為合資格人士或其直系親屬的利益而設立的任何信託，或由合資格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控制的任何公司。

「合資格人士」指(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的管理人員的任何人士，(b)被借調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工作的任何人，(c)本集團或任何關聯公司的任何顧問、代理商、代表、顧問、客戶、承包商，或(d)任何業務夥伴／盟友／聯盟、合資夥伴、本集團或其任何關聯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的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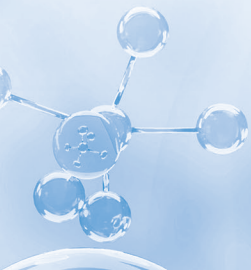
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獲授之購股權數目須受限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在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合資格承授人再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日的十二個月內，授予及將授予合資格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悉數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人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進一步授予，否則不得向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行使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會導致於十二個月期間直至建議有關進一步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包括該日）已向及將向有關人士發行的股份數目(a)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及(b)根據股份於建議有關進一步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有關合資格承授人須在該項要約日期起計的28天內（或董事會書面規定的期限）繼續接受該項要約。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00港元。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均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載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中註明），但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a) 於依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的日期（「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



董事會報告

(b)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c) 股份面值。

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其他法規以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釐定購股權的可予行使期間，及購股權歸屬或購股權全部或部份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

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及受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起十年內生效及有效。

報告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更多資料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³	截至二零二四年	報告期間	註銷	失效	截至二零二四年	歸屬及 行使期限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行使 (相關收市價 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何鞠誠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8,000,400	3.042	8,000,400	-	-	-	8,000,400	附註5
林賢雅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7,333,700	3.042	7,333,700	-	-	-	7,333,700	附註5
其他關連人士									
梁景新 ⁸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8,000,400	3.042	8,000,400	-	-	-	8,000,400	附註5
僱員參與者									
一名僱員（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及 二零二四年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之一，並非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200,010	3.042	200,010	-	-	(200,010)	-	附註6
一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666,700	3.042	666,700	-	-	(666,700)	-	附註6
其他僱員合計 ⁷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866,710	3.042	866,710	-	-	(866,710)	-	附註6
總計				25,067,920 ⁹	-	-	(1,733,420)	23,334,500 ⁹	

附註：

1. 報告期間概無授出購股權。

截至報告期初、期末及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有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6,672,000股，分別佔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56%。

董事會報告

2. 購股權獲接納時，各承授人須支付代價1港元。
3. 每股股份行使價3.042港元，相當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 於授出日期（亦為確定行使價之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的收市價每股股份3.04港元；(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042港元；及(iii) 面值每股股份0.0005美元。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的每股股份收市價為3.04港元。有關於授出年度（即二零一九年）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公允價值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可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4.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每股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5.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之日）獲歸屬。彼等的行使期限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前取消、失效或終止。
6.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授出日期）獲歸屬。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失效。
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僱員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高級管理層、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等概無授出及將授出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的購股權及獎勵。
8. 梁景新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辭任董事，現為本公司高級顧問。另請參閱「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9. 分別佔截至報告期初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85%、截至報告期末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43%。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先前運營的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修訂。更多有關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的招股章程）。僱員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屆滿。

(a) 目的

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人才、為本公司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提供額外獎勵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

於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向DVI Investment Limited（「主購股權承授人」）授出一份購股權（「主購股權」），以按反攤薄基準購買最多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5%的股份（「購股權股份總數」）。主購股權承授人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指定為主購股權承授人的特殊目的公司。

董事會報告

(b) 可參與人士

於主購股權（「**管理層購股權**」，每一份代表於僱員購股權計劃下持有一股相關股份）的實益權益可於主購股權的任何購股權歸屬後授予全職僱員（包括為全職僱員（「**參與者**」）的本公司高級職員及董事）（「**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獲授管理層購股權的本公司任何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倘另行符合資格）可獲授額外管理層購股權。

(c) 相關股份數目上限

相關股份的整體數目限制為32,507,627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

(d) 管理

僱員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委員會**」）（「**管理人**」）管理，該委員會以滿足適用法律及公司章程文件的方式組成。在適用法律及僱員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除董事會另有規定者外，管理人有權酌情決定：

- (i) 選擇可不時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管理層購股權的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
- (ii) 釐定是否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管理層購股權以及授出管理層購股權的程度；
- (iii) 釐定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管理層購股權所涵蓋的股份數目或其他代價金額；
- (iv) 批准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供使用的管理層購股權協議（定義見下文）的形式；
- (v) 釐定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包括管理層購股權授出通知（定義見下文）或證明授出本公司及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實行的主購股權或管理層購股權的任何購股權協議）授出的任何主購股權或管理層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 (vi) 對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主購股權或管理層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修訂，惟於獲得主購股權承授人及／或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書面同意前，不得作出對尚未行使主購股權或管理層購股權項下主購股權承授人或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修訂；

董事會報告

(vii) 解釋及闡釋僱員購股權計劃以及主購股權及管理層購股權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通知或購股權協議；

(viii) 根據不同於僱員購股權計劃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且管理人認為就進一步實現僱員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向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授出管理層購股權；及

(ix) 採取符合僱員購股權計劃條款且管理人認為適當的其他行動。

(e) 授出購股權

委員會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在特定時段按特定價格購買特定數目的股份。委員會將向相關管理層購股權承授人發出附有管理層購股權協議（「**管理層購股權協議**」）的管理層購股權授出通知（「**管理層購股權授出通知**」），告知其獲授予的管理層購股權數目及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管理層購股權協議包括管理層購股權的其他條文。

(f) 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七年（「**生效日期**」），惟根據適用法律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或董事會另行批准提前終止除外。

(g)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於歸屬後方可行使。除獲董事會批准及遵守其項下的規定外，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包括首尾兩年）各完整曆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

(i) 倘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收入淨額，除稅及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後（並剔除任何非經常性或一次性收入或收益），按綜合基準達至有關歷年的以下相應目標（「**目標收入淨額**」），則20%的管理層購股權（無論何時授出）將歸屬並可行使：

年份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目標收入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110	130	281	325	375

(ii) 倘某一歷年的目標收入淨額未能實現，則任何管理層購股權均不得歸屬或成為可行使。

董事會報告

(h) 行使價

行使價將由委員會釐定並載列於管理層購股權協議內，相關價格將不低於人民幣1.69元。

管理人獲授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授予符合僱員購股權計劃規定的任何類型安排，而其條款涉及或可能涉及發行股份或主購股權或固定價格或浮動價格與股份公平市值（定義見下文）有關，而行使或轉換權則與時間流逝、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或達成表現標準或其他條件有關的類似權利。

「公平市值」指按照下述方式釐定的截至任何日期的股份價值：

- (i) 倘股份於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則該價值應被視為證券於截至《華爾街日報》或管理人認為可靠的相關其他來源所報告的有關日期前一日的三十日期間於該交易所的平均收市價；
- (ii) 倘股份於場外進行交易，則該價值應被視為於截至《華爾街日報》或管理人認為可靠的相關其他來源所報告的有關日期前三日的三十日期間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倘股份並無上文(i)和(ii)所述類型的成熟市場，其公平市值應由管理人真誠釐定。

受限於投資函件或與可自由銷售有關的其他限制的證券的估值方法，須按上文第(i)、(ii)或(iii)分段釐定的市值作出適當貼現調整，以反映管理人或清算人（倘委任一名清算人）真誠釐定的公平市值。

董事會報告

(i)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均已失效。由於僱員購股權計劃已屆滿，因此概無購股權可進一步授出。下文載列於報告期間，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更多資料：

		報告期間							
		管理層		截至				截至	
		購股權	行使價(每股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2,3}	數目	人民幣元)	一月一日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及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行使期限
董事									
何鞠誠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20,479,805	1.69	8,191,922	—	—	8,191,922	—	附註4
林賢雅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8,126,907	1.69	3,250,763	—	—	3,250,763	—	附註4
其他									
梁景新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3,900,915	1.69	1,560,366	—	—	1,560,366	—	附註4
總計		32,507,627		13,003,051 ⁵	—	—	13,003,051	—	

附註：

- 截至報告期末及本報告日期，概無尚未行使的管理層購股權。
- 管理層購股權獲接納時，各承授人須支付代價人民幣0.1元。
- 該授出乃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前作出。
- 各承授人於接納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後，將視為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管理層購股權協議的規則持有及行使其購股權，包括就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

就管理層購股權的歸屬期限及表現目標，亦請參閱上文「(d) 行使購股權」。所有管理層購股權均已於報告期前獲歸屬並於歸屬後行使，直至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屆滿。

- 佔截至報告期初，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96%。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採用股份獎勵計劃。以下為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更多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內。

董事會報告

(a) 用途

嘉許若干僱員所作的貢獻並給予激勵，以挽留有關僱員繼續為本集團營運及發展服務，以及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b) 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具效力，惟可由董事會決定及受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提早終止。

(c)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及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根據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規則及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信託契據進行管理。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不時促使透過結算，或透過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屬自然人）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指定的任何一方（其為董事會指示的自然人）的其他出資方式，向信託支付出資金額，其將構成信託基金之一部分，以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股份。

(d) 最高限額

倘若向若干獲選僱員授出獎勵股份會導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經董事會授出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董事會將不會作出任何進一步獎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向若干獲選僱員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

(e) 參與者、歸屬期及獎勵條件

僅本集團任何成員的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得獎勵股份。

向獲選僱員授予的任何獎勵股份均無任何代價。董事會有權於認為合適時，全權酌情就獲選僱員獎勵股份歸屬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繼續在本集團服務的時間）。

董事會報告

於釐定將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須考慮多項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有關獲選僱員現時及預期對本集團盈利作出的貢獻；
- (ii)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iii)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iv)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包括報告期初及期末）概無未獲歸屬的獎勵股份。

附註：

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由信託持有2,711,000股股份。

報告期間，概無獎勵股份已獲授出、歸屬、註銷、失效及／或發行。

截至報告期初及截至報告期末，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均為107,141,000股（佔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91%及6.59%）。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此方面概無發生變化。

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毋須為獎勵股份支付任何申請／接納金額、購買價或行使價。
3.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決定根據一般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新獎勵股份。該等30,000,000股獎勵股份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無償授予405名獲選僱員（均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獎勵股份按其每股面值0.0005美元發行，而本公司已支付認購價總額15,000美元（即獎勵股份的總面值）。該等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配發予受託人。根據授出條款，所有有關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以單一批次歸屬，且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獎勵股份尚未發行。該等獎勵股份的授出及歸屬不受任何表現目標的限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僱員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高級管理層、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等概無授出及將授出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的購股權及獎勵。
4. 自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獲獎勵股份總數為30,000,000股，佔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25%及佔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85%。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上述股份計劃作出任何授出。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進行以下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A) 向創始集團租賃物業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何先生、梁景新先生及林先生（及彼等的聯繫人，「**創始集團**」）就本集團租賃創始集團（作為業主）擁有的物業訂立物業租賃協議框架（「**創始集團租賃協議框架**」），用作辦公室、宿舍、倉庫或其他業務需要。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將本集團根據創始集團租賃協議框架支付的租金確認為購買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其以現值計量，在本集團相關成員作為承租人的情況下，使用承租人在簽訂租賃年度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創始集團租賃協議框架項下的交易被視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價值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

根據創始集團租賃協議框架，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報告期間向香港、上海及杭州的創始集團成員公司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室及宿舍。該等單獨租賃的租賃期限不超過三年，租金為固定金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創始集團租賃協議框架就該等租賃向創始集團及其聯繫人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約為零以及於報告期間確認的總價值約為零。

(B) 向新華醫療集團租賃物業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新華醫療（本公司控股股東）就本集團租賃新華醫療及其聯營公司（「**新華醫療集團**」）（作為業主）擁有的物業訂立物業租賃協議框架（「**新華醫療租賃協議框架**」），用作辦公室、宿舍、倉庫或其他業務需要。

根據新華醫療租賃協議框架訂立短期個人租賃，而本集團的租金付款於本公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新華醫療租賃協議框架支付的租金總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500,000元、人民幣4,600,000元及人民幣4,700,000元。

根據新華醫療租賃協議框架，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報告期間向上海及濟南的新華醫療集團成員公司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室及倉庫。該等個人租賃為短期租賃，租賃期限不超過一年，租金為固定

董事會報告

金額以及水電費及管理費。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新華醫療集團支付的實際租金約為人民幣4,393,000元。

(C) 新華醫療產品分銷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威士達（本集團成員）與新華醫療（於簽訂合同時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簽訂銷售合同。據此，新華醫療指定威士達作為新華醫療在中國內地（不包括山東、河南、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的血栓彈力圖儀及其配套試劑和耗材的分銷商，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上限為人民幣20,000,000元（含稅）。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95,000元。

上市規則涵義及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涵義，創始集團及新華醫療於簽訂上述協議時均為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該等交易的更多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中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上文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監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及合乎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於報告期間，上文所披露的交易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其各年度上限。於釐定報告期間進行的上述交易的代價及條款時，本集團遵循了定價政策及指引。

董事會已接獲本公司核數師栢淳的函件，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經修訂）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而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匯報。有關函件包括栢淳根據上市規則

董事會報告

第14A.56條就上文披露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和結論，表示未有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其認為有關上文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

- (i) 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本集團關於（如適用）提供貨品或服務之定價政策訂立；
- (iii) 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
- (iv) 超逾相應年度上限。

有關重續該等租賃交易的更多資料，亦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重續租賃交易」。

關聯方交易

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載有本集團報告期間與關聯方進行重大交易的進一步資料。於報告期間，除上文「關連交易」所載的交易外，上述附註31中的其他關聯方交易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範圍或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所有披露規定，並已按照指引信HKEx-GL73-14釐定報告期間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價格及條款時所載之政策及指引。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履歷及經驗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1至37頁。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年報發佈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25%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條文，以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捐款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作出合共人民幣190,000元的捐款。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可就其或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基於其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履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時而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的行為而理應或可能招致或遭受或與之有關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均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有關條文於報告期間有效並於截至本年報日期一直有效。本公司亦已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人員投購合適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65至81頁。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除委聘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外，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工作的合約。

期後事件

除本年報所提述者外，自報告期末及直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原因為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未能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審核費用達成共識。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起，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辭任原因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三月十一日及三月十三日的公告。

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起，栢淳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的空缺，並將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栢淳審核。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股東批准決議案以續聘栢淳為本公司核數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變更。

承董事會命

何鞠誠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本報告所載若干數字已經進行了約整。

本年報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對未來的信念、計劃或期望。此等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當前估算及預測而作出，可能存在一些內在風險、不確定因素或其他可能或可能並無超出本公司控制的因素。實際結果或會出現分別。此等陳述的任何內容均不得或不應被另行視為任何保障、聲明或保證而加以依賴。本公司或其董事、員工、代理商、顧問或代表概不會就更新、補充、更正此等陳述，或因應未來事件修改此等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報告期間的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為本集團提供框架。董事會努力根據公司特點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項下的原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基準，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並增加其透明度及問責程度。

董事會認為，於整個報告期間，除守則條文第C.2.1條（詳情載於下文「主席兼行政總裁」一段）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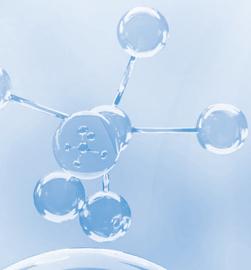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彼於整個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之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客觀決定。董事會非常注重董事會的受信責任，並竭力對全體股東負責。

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於本公司履行職責時需作出之貢獻，以及董事是否就本公司事務及為履行其職責投入足夠時間。本公司對於董事於報告期間所表現出的投入感到滿意，且本公司注意到並無任何非董事的表現受到其他工作（如有）影響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何先生、林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梁景新先生（前任董事）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共同控制確認書的各方，據此，彼等均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對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及管理安排以整合彼等對本集團的控制權。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及「董事會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除上文所述，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附註：有關報告期內董事會組成的更多資料載於「董事會報告－董事會的組成」及下文「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為維持一個成員多元化的董事會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層面多元化之好處為維持其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將會不時盡力尋求適合的女性候選人加入董事會（如適用）。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成員的組合反映本集團在業務發展及有效領導所需的技能與適當經驗兩者之間必要的平衡。於報告期間，執行董事於體外診斷及醫療設備行業及管理具備豐富經驗，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體外診斷及醫療設備、財務及會計行業具備專業知識和豐富經驗。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男性與女性（八人中的一人）組成，為董事會提供直接且多元化的兩性意見渠道。董事會認為，參考本公司現況，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且董事會現時的架構可確保董事會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並能提供一個審查及平衡機制以保障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將繼續維持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並維持至少一名女性代表，以確保不同性別的意見得到充分反映。倘董事會確定增加或更換董事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而言屬適宜或可取，本公司將部署多種渠道以物色合適人選，例如本公司董事、股東、管理層、顧問的推薦，涉及多元化觀點的範圍（包括性別多元化）載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37.4%的勞動力（包括高級管理層）為女性。本集團秉承平等、擇優的招聘原則。本集團認為目前員工的性別比例與本集團的情況相適應，並打算保持類似的性別平衡水平。更多有關本集團勞動力性別比例以及其他資料及本集團實現多元化的計劃的資料，載於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確保獨立意見及輸入數據的機制

該機制可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意見及輸入數據。董事會現由大部分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可全面及及時查閱本集團資料，並於適當情況下有權徵詢公司秘書及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在本公司衝突管理及其他內部控制措施的支持下，該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中維持平衡，提出獨立於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的觀點及意見，監督本集團運營及企業行動。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審閱一次本公司的管治架構及有關機制。本公司亦定期進行審閱及評估，以評估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表現，監察及提升本公司管治架構及機制的有效性。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召開的八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的董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召開 董事會會議次數	已出席／召開 股東大會次數
何鞠誠先生	8/8	1/1
梁景新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3/3	0/0
林賢雅先生	8/8	1/1
陳兆基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5/5	1/1
羅劍輝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5/5	1/1
姚海雲女士	8/8	1/1
劉飛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7/7	1/1
楊兆旭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辭任）	1/1	1/1
孫濤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辭任）	0/0	0/0
劉紹基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3/3	0/0
仲人前博士	7/8	1/1
梁嘉聲博士	7/8	1/1
黃思樂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5/5	1/1

附註： 所列出席情況乃參考各董事任職期間出席會議的次數。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後獲委任的每位董事均已獲得律師事務所經參照上市規則第3.09D條提供的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其了解作為董事的義務（劉飛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及黃思樂博士、陳兆基先生、羅劍輝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董事會遵守守則條文第C.5.1條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約每季度一次，討論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營運及財務表現。全體董事會定期就所有董事會會議獲發至少14天通知，並隨附一份正式議程。全體董事會獲提供充分資料，以供彼等就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及考慮之事宜作出知情決定。於報告期間，在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主席亦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召開一次會議。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間，除下述守則條文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應明晰界定並以書面載列。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均由何鞠誠先生擔任，其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並具豐富行業經驗。董事會認為，鑒於何先生一直負責領導本集團的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有關安排將使本公司在彼有力而一貫的領導下有效及高效地規劃及實施業務決策及策略，應對管理及發展本集團的業務整體有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確認書。鑒於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標準及收到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於任期屆滿後續期。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的所有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管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直接並透過其委員會間接引導及指導管理層，制定戰略並監督其實施情況、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系統。管理層向董事匯報。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董事會提供廣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以確保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高標準監管報告並在董事會中提供平衡以就企業行動及營運提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且及時查閱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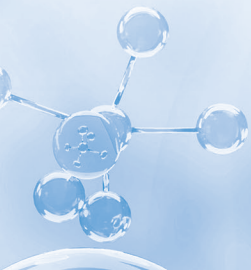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擔任其他職位的詳情。

所有與政策、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本公司其他重要營運事宜相關的重要事項均由董事會保留其決定。管理層則負責執行董事會決議的相關責任、指導及協調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任務。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公司業務而招致的任何法律訴訟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合適的責任保險。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緊隨監管發展及變化，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對董事會的貢獻保持知情且相關。



企業管治報告

各新委任董事（如有）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將獲提供正式、全面及度身定制的就職培訓以確保適當地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充分了解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律規定項下須承擔的董事職責及責任。

董事亦已獲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二部分第C.1.4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且董事可加入特定機構，不時參加相關培訓研討會或資訊分享會，使其能夠更好地履行職責。

全體董事深明持續專業發展至關重要，並致力參與任何合適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為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關鍵企業管治事宜的更新及資料，以協助彼等對監管要求保持知情。董事亦參加由外部專業機構舉辦的有關董事職務及職責主題的課程／培訓課程。於報告期間的董事以及彼等向本公司提供的於報告期間彼等受到的培訓記錄載列如下：

參與課程及 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何鞠誠先生	✓
梁景新先生（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林賢雅先生	✓
陳兆基先生	✓
羅劍輝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楊兆旭先生（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	✓
孫濤先生（直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
姚海雲女士	✓
劉飛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仲人前博士	✓
梁嘉聲博士	✓
黃思樂博士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設立乃為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宜，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訂明其權責。該等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條款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準則，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審核職責。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以遵守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責任及權力包括：

1. 監督、監控本公司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提出建議；
2.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3. 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
4. 履行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職能。

於報告期間的委員會成員及彼等出席於該期間召開的四次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已出席／召開 會議次數
劉紹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1/1
黃思樂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3/3
仲人前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梁嘉聲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3/4

附註： 所列出席情況乃參考各董事任職期間出席會議的次數。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該等會議中至少一次會議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召開，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核數工作中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為遵守其職權範圍希望提出的其他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間已開展以下工作：

- (i) 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 (ii) 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iii) 審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 (iv)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批准上述財務報表；
- (v) 審閱及批准內部審核計劃及審閱本公司委聘的內部控制顧問的報告以及審閱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
- (vi) 審閱及監控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以及審核過程的客觀性及有效性；
- (vii) 審核及批准外聘核數師呈報的審計服務備忘錄；
- (viii) 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商討有關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常規的問題以及財務報告事宜；
- (ix)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x) 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釐定外聘核數師的中期審閱及年度審核費用以及委聘條款；
- (xi) 審閱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本公司的舉報政策及體系以考慮及提議作適當之修訂；及
- (x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履行其他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條款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薪酬委員會的責任及權力包括：

1.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建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根據董事會所制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3.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應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因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向其支付的賠償）；
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須投入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等；
6. 審閱及批准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及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則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7. 審閱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及倘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則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
9.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10.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董事或候任董事訂立的任何服務協議進行檢討及向本公司股東（身份是董事且在有關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除外）就服務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該等服務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提出建議，並就股東應如何表決提出意見；及
11. 考慮董事會不時界定或指派的、或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的法律及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的委員會成員及彼等出席於該期間召開的三次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已出席／召開 會議次數
劉紹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3/3
黃思樂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0/0
梁景新先生（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3/3
梁嘉聲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羅劍輝先生（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0/0

附註： 所列出席情況乃參考各董事任職期間出席會議的次數。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評估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審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成員架構；探討及建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董事會新人選的薪酬待遇以及服務合約／委任函，以供董事會批准；審閱股份計劃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相關文件以確保彼等支持本集團的薪酬及激勵框架；審閱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考慮任何被視作適當或可取的建議變動，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履行其他職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的條款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權力包括：

1. 至少須每年審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更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便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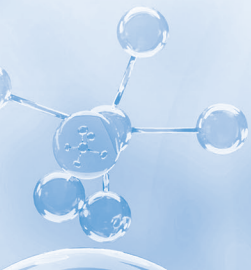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5. 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不時為貫徹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採納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於公司的年報內披露審閱結果；及
6. 考慮董事會不時界定或指派的其他事宜。

於考慮董事會的組成以及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候選人（包括重選過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集團及董事會的需要及均衡、本集團的目標及策略，並根據候選人的個人質素及其能帶來的利益來評估候選人的適合性。

董事候選人的提名將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進行，要求提名委員會考慮（其中包括）以上方面，並考慮評估個別候選人的非詳盡因素，包括其性格，成就及經驗、資歷、承諾、各方面的多樣性（亦請參閱上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一段）。提名委員會隨後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於必要時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董事會採納。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的委員會成員及彼等出席於該期間召開的三次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已出席／召開 會議次數
何鞠誠先生（委員會主席）（執行董事）	3/3
劉紹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3/3
梁嘉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黃思樂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0/0

附註： 所列出席情況乃參考各董事任職期間出席會議的次數。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審閱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組成；評估擬獲委任為董事的人選的合適程度及資格，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組成的變動情況，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重選候選人；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閱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時間投入及繼任計劃，審閱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履行提名委員會的其他職責。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以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例如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審閱及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審閱及監督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審閱及監督標準守則及其他適用企業合規手冊的遵守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本企業管治報告的企業管治守則及披露。

股息政策

董事會有權酌情向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於建議派發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保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未來增長以及股東價值。董事會基本採納的一般股息政策規定宣派及派付的年度股息不少於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可分配純利的20%。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深明其對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負有責任並審閱該等制度的成效。該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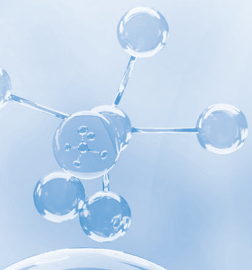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點在於可在數值及性質兩方面動態且有效識別及評估重大新增風險及風險變動，並透過適當的風險回應及緩解策略及時管理風險。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其為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設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引導管理層及監督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各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為主要業務過程及辦公室職能界定執行權力，包括證券買賣政策、生產及火警安全監控系統、預防職業病的方法、有關使用公章的指引、保密控制政策（經不時更新及修訂）、僱員參與外部培訓的政策、資料管理及移交指引。

本公司各分部／部門均定期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信息安全在內多個方面的潛在風險。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與各分部／部門領導相互配合，評估發生風險事件的可能性、提供應對計劃及監控風險管理程序。於報告期間概無發現任何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具有成效。

內部控制團隊負責履行內部審核職能並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審閱。內部控制團隊檢查有關會計實踐及所有重大監控的重要事宜並提供其結果及建議以供審核委員會作出改善。

此外，本集團已委聘一名內部控制顧問，以協助本集團審閱內部控制系統及就其提出改進建議。本集團根據該審閱建議已改進其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的協助，已於報告期間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的有效性進行定期審閱，並認為有關系統就財務申報及上市規則合規而言屬有效及充足。董事會每年至少進行一次相關審閱。

本公司已制定其內幕消息及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處理機密資料、監管信息披露及回應查詢提供了一般指引以確保內幕消息已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公平及時地向公眾發佈。本公司已實施監控及控制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訪問及使用內部資料。

舉報程序已實施，以便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匿名就本公司不當行為（例如刑事罪行或財務不當行為）或其他事宜提出關注。

公司秘書

羅劍輝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報告期間專業培訓要求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令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的事件或狀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栢淳就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82至8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報告期間就以下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栢淳的酬金明細載列如下：

所提供的服務	已付及應付酬金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3,400
非核數服務：	—
總計	3,400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各種通訊渠道推動股東參與並實行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的意見及關注得到適當解決。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個別提呈決議案。所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額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而言，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將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聯絡詳情

股東可以下列方式就上文所述事宜發出彼等的查詢或要求：

地址：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沙田
安平街8號
偉達中心
1703室（董事辦公室收）

為免生疑，股東必須向上述地址遞交正式簽署的正本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並須提供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的資料可能根據法律的規定或在適當的情況下而須予以披露。

股東通訊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通訊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一直致力與股東保持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彼等指派的人士，如適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見股東及回答彼等的查詢。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法律及法規披露資料，並定期向公眾人士刊發報告及公告。本公司之主要目的為確保及時披露公平準確且真實完整的資料，從而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以及公眾人士可作出合理知情決定。

本公司已審閱股東及投資者於二零二四年進行的通訊活動並滿意於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於報告期間，章程細則概無重大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Prism

Prism Hong Kong Limited

Units 1903A - 1905, 19/F, 8 Observatory Road,

Tsim Sha Tsui, Hong Kong

T: +852 2774 2188 F: +852 2774 2322

www.prism.com.hk

致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獲委聘審核第87至179頁所載的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信息)。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已於本報告中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作出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該等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審核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吾等並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對下述每一事項於審核中是如何處理的描述亦以此為背景。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吾等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核程序。吾等執行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於審核中如何處理有關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及商標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i)商譽及商標為人民幣898,083,000元及人民幣737,802,000元，與分銷IVD試劑及醫療設備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銷現金產生單位」)有關。 鑒於商譽及商標(具無限可使用年限且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的賬面值的體量，貴公司管理層委聘外部估值師根據五年期的財務預算，採用使用價值計算及現金流量預測對商譽及商標進行減值評估。 根據減值測試的結果，年內並無減值被認為屬必需。 鑒於評估商譽及商標的可收回金額時涉及的重大估計，減值評估被視作一項關鍵審核事項。 與商譽及商標之減值有關的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2.5及14。	吾等已評估貴公司管理層進行的減值評估及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取得及審閱由貴集團委聘的外部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 - 評估外部估值師之資格、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考慮其能力、客觀性及獨立性； - 向管理層查詢現金流量預測中應用之關鍵假設(如收益增長率及毛利率)並將所採用的關鍵假設與歷史資料及吾等對最近期市場信息及狀況的理解進行比較； - 邀請吾等的獨立估值專家協助吾等評估釐定可收回金額所採用之方法及貼現率；及 - 評估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之披露是否充足。

獨立核數師報告

載入年報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之報告。

吾等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及吾等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從中考慮其他資料有否與綜合財務報表嚴重不一致，或吾等從審核中或另行所得之資料有否重大錯誤陳述。倘吾等基於所進行之工作而判定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匯報此事實。就此而言，吾等並無任何事項須予匯報。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就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需之有關內部控制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披露有關持續經營之事項（如適用）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列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吾等將此意見僅向閣下匯報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續)

合理保證屬高度保證，但不能確保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總能發現某項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有關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有關錯誤陳述即被視作重大。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會在審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會：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並執行應對該等風險之審核程序，並獲取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由於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者。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
- 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董事所作出之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事項之合理性。
- 判定董事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是否恰當，及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判定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或倘有關之披露不足，則須修訂吾等之意見。吾等之結論是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為基礎。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中肯呈報之方式反映有關交易及事項。
- 規劃並執行集團審核，以取得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集團審核之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進行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吾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續)

吾等就 (其中包括) 審核之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 (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 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 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就有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 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如適用) 與彼等溝通。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 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 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 或在極少數情形下, 如果合理預期在審核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在公眾利益方面產生的益處, 吾等確定不應在審核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專案合夥人是李國麟。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國麟

執業證書編號: P06294

香港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3,162,415	3,088,387
銷售成本		(2,411,242)	(2,416,686)
毛利		751,173	671,70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21,813	29,1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9,805)	(136,313)
行政開支		(165,332)	(159,98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1,796)	958
其他開支		—	(1,838)
融資成本	6	(35,979)	(21,04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		(9,468)	(20,63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217)	(16,837)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8,612)	(5,822)
除稅前溢利	7	401,777	339,329
所得稅開支	10	(135,743)	(102,203)
年內溢利		266,034	237,126
以下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260,420	238,163
非控股權益		5,614	(1,037)
年內溢利		266,034	237,12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歸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56	781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變現之匯兌波動儲備		—	1,691
		756	2,472
將不會於後續期間重新歸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2,127	(2,40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2,883	6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78,917	237,193
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73,303	238,230
非控股權益		5,614	(1,037)
		278,917	237,19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2	17.42	17.62
攤薄（人民幣分）		17.42	17.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4,312	91,448
無形資產	14	1,635,885	1,635,88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5	10,806	10,123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6	25,167	33,19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16,011	25,256
遞延稅項資產	25	15,065	6,93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07,246	1,802,839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236,751	1,109,554
貿易應收款項	19	484,276	532,15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37,875	42,740
已抵押按金	21	83,378	72,9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774,358	1,224,786
流動資產總額		3,716,638	2,982,21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595,183	506,5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188,311	330,790
計息銀行借款	24	732,566	319,896
應付稅項		30,609	41,869
流動負債總額		1,546,669	1,199,122
流動資產淨值		2,169,969	1,783,09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977,215	3,585,9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13,167	13,289
遞延稅項負債	25	202,862	186,752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6,029	200,041
資產淨值		3,761,186	3,385,88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5,603	4,637
儲備	29	3,709,015	3,340,298
		3,714,618	3,344,935
非控股權益		46,568	40,954
權益總額		3,761,186	3,385,889

何鞠誠先生
董事

林賢雅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持作獎勵計劃股份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購股權儲備	獎勵股份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637	2,224,295	(1,820)	60,700	44,320	26,440	37,166	50,456	8,632	890,109	3,344,935	40,954	3,385,889
年內溢利	-	-	-	-	-	-	-	-	-	260,420	260,420	5,614	266,35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756	-	756	-	756
本公司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12,127	-	12,127	-	12,1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12,883	260,420	273,303	5,614	278,917
配售新股份	26	966	172,176	-	-	-	-	-	-	-	173,142	-	173,142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11	-	(76,762)	-	-	-	-	-	-	-	(76,762)	-	(76,762)
購股權失效	27	-	-	-	-	-	(18,190)	-	-	18,190	-	-	-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438	-	-	-	(438)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03	2,319,709*	(1,820)*	60,700*	44,320*	26,878*	18,976*	50,456*	21,515*	1,168,281*	3,714,618	46,568	3,761,18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持作獎勵						購股權		獎勵股份	匯兌波動	保留溢利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計劃股份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總計	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637	2,328,800	(1,557)	60,700	(13,767)	25,787	37,166	50,456	8,565	652,599	3,153,386	78	3,153,464
年內溢利	-	-	-	-	-	-	-	-	-	238,163	238,163	(1,037)	237,12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781	-	781	-	781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變現之匯兌波動	-	-	-	-	-	-	-	-	1,691	-	1,691	-	1,691
本公司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2,405)	-	(2,405)	-	(2,40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67	238,163	238,230	(1,037)	237,193
根據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28	-	(263)	-	-	-	-	-	-	-	(263)	-	(263)
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11	(67,570)	-	-	-	-	-	-	-	-	(67,570)	-	(67,570)
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	11	(36,935)	-	-	-	-	-	-	-	-	(36,935)	-	(36,935)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	-	-	58,087	-	-	-	-	-	58,087	41,913	100,000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653	-	-	-	(653)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7	2,224,295*	(1,820)*	60,700*	44,320*	26,440*	37,166*	50,456*	8,632*	890,109*	3,344,935	40,954	3,385,889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其他綜合儲備人民幣3,709,01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340,298,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01,777	339,329
經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6	35,979	21,04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0,217	16,837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8,612	5,822
利息收入	5	(2,672)	(2,9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5	(47)	(14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		9,468	20,63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7	1,796	(958)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7	—	1,83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	3,658	4,239
撇銷預付款項		143	—
自有資產折舊	7	22,910	23,9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15,290	13,591
終止／修訂租賃合約之虧損／（收益）	5	(66)	(7)
		507,065	443,279
存貨增加		(130,855)	(485,145)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46,096	36,6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4,938)	197,396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88,616	179,5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77,093)	36,81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338,891	408,595
已付所得稅		(139,028)	(116,17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0,287	292,42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1,602)	(40,5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2,772	11,176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3,812
向股東之墊款		(340)	—
向聯營公司之還款		—	17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900)	(9,500)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572)
已收利息		2,672	2,910
已抵押按金增加		(10,403)	(55,0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7,801)	(77,58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新普通股	26	173,142	—
根據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28	—	(263)
新增銀行貸款		1,918,724	1,349,940
償還銀行貸款		(1,506,388)	(1,359,541)
向聯營公司之還款		(35)	—
向股東之(墊款)/還款		(400)	251
向非控股股東之還款		(38)	—
租賃款項之本金部分		(13,125)	(12,454)
已付股息		(140,771)	(76,346)
已付利息		(35,979)	(21,040)
視作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	100,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95,130	(19,4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37,182	195,386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4,786	1,020,626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2,390	8,774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4,358	1,224,7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1,767,049	1,105,742
於取得時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21	7,309	119,044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4,358	1,224,7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沙田安平街8號偉達中心1703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上市日期」）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醫療設備及耗材及提供與醫療設備有關的售後服務。

有關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出資資金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華檢驗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華檢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	投資控股
艾維德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24,051,250港元	100	–	銷售醫療設備及耗材
威士達醫療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銷售醫療設備及耗材， 並提供與醫療設備 有關的售後服務
達承醫療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銷售醫療設備及耗材， 並提供與醫療設備 有關的售後服務
蘇州德沃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46,519元	–	51	生產及銷售醫療設備 及耗材
威士達醫療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315,790美元	–	95	銷售醫療設備及耗材， 並提供與醫療設備 有關的售後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資料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出資資金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雲南威士達醫療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00元	—	66.5**	銷售醫療設備及耗材
貝知(上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貝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	48.45**	銷售醫療設備及耗材 及研發
嘉興惠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中國內地	—	—	95**	私募基金投資
華檢智造(山東)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前稱為朗邁(山東)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48.45**	銷售醫療設備及耗材 及研發

* 由於該等公司並無註冊或獲得任何正式英文名稱，因此其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直接翻譯。

** 該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基於本公司對其的控制權，其以附屬公司的形式入賬。

根據中國法律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為中外合資公司。

^ 根據中國法律為有限責任公司。

@ 根據中國法律為有限合夥企業。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如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其乃按公允價值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利（即授予本集團現時指揮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獲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假設大多數的投票權產生控制權。倘本公司持有投資對象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相似權利，則本集團在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就本公司相同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作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的交易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準 (續)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乃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以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的基準相同。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財務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續)

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計量售後回租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的賣方一承租人之規定，以確保賣方一承租人不會確認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由於本集團自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並無涉及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租回交易，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 (b)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澄清了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之規定，包括延遲償還負債權利的含義，以及延遲償還負債權利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之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負債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了負債可以用其自身權益工具結算，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約才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企業在報告日後12個月內必須遵守未來契約的非流動負債，需要進行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負債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條款及條件，並得出結論，認為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後，其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維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澄清了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敞口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採納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未對本財務資料產生重大財務影響。除上述者外，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所使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本財務報表內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托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 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銷售或注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¹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已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儘管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章節已作出有限修改，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內的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其亦規定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組合（總計及分類）及資訊位置提出更高的規定。之前包含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並重新命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已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亦有輕微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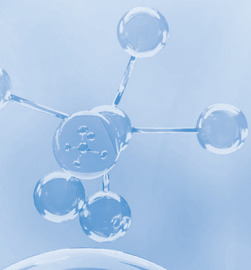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精簡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之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必須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之附屬公司，無公眾問責性且須有一個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之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了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以允許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在滿足特定條件的情況下，於結算日之前進行終止確認。該等修訂本澄清了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了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鉤工具的分類要求。該等修訂本亦包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之金融工具之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應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須預知的情況下重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澄清了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計量日的即期匯率。修訂要求披露信息，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為讓公司更好地報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的財務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澄清「自用」要求的應用；倘該等合同用作對沖工具，則允許採用對沖會計；及增加新的披露要求，使投資者能夠了解該等合同對公司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至今，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4 重要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且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的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為一種合營安排，據此，擁有安排共同控制權之人士有權享有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權乃以合約協定分佔一項安排之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分佔控制權之人士一致同意時方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本集團分佔的資產淨值扣除減值虧損呈列。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份額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於任何有關變動的應佔份額（倘適用）。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進行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內作為其中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續)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或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取而代之，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後，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時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金額與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須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之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損益在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重新評估後的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測試次數會更頻密。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商譽應當自收購日期起，分攤至本集團預期可自合併協同效應中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部分業務被出售，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列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所採用的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文所述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跡象表明存在減值，或當需要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不會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尚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的一部分賬面值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稅前貼現率折讓至其現值。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之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其發生期間之損益在與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的相關開支類別內扣除。

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有此跡象存在，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該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

倘屬以下人士，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有關人士為以下人士或該名人士的直系親屬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或

(b) 有關人士為適用以下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歸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則不予折舊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期內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自有資產

裝置及傢俬	10%
服務設備	20%
廠房及機器	20%–33.3%
辦公設備	20%–33.3%
汽車	20%
租賃物業裝修	25%

使用權資產

樓宇	2至7年的租期
服務設備	5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

初始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 (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 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及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按租期及估計資產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 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 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

對使用年限不確定的無形資產, 需每年單獨或結合與其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此類無形資產不予攤銷, 但無形資產的使用年限需每年接受覆核, 以確定之前對其無限使用年限的評估是否成立。若評估不再成立, 則需採用未來適用法將使用年限不確定的無形資產轉為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扣除。

新產品開發計劃產生之開支僅於本集團證明於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未來經濟利益之方法、具有完成計劃所需之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之開支時, 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概於產生時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商標

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標於中國註冊，而當前的註冊將於二零二六年到期。董事認為，因重續商標註冊為一項慣常行政程序，故本集團將不會因此而產生重大成本。本集團將持續並有能力審閱該商標。因此，商標被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並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扣除任何隨後的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專利

購入的專利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12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在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開始時或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將租賃組成部分與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如物業租賃的物業管理服務）作為一項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a)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租賃負債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地肯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作出扣減。此外，倘有任何修改、租期變更、租賃款項變更（例如指數或比率的變更導致對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本集團租賃負債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短期機器及設備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未資本化的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倘為並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僅可用作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持有的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業務模式，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不屬於上述業務模式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須於監管或市場慣例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視乎其下列分類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權益投資。權益投資之股息於付款權已確立時亦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出現下列情形時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
- 本集團已根據「轉移」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凡本集團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經訂立轉移安排，其評估其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有關程度。如果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會視乎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和義務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作出，其乃按資產的原賬面值和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產生的現金流量。

普通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該等信貸敞口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敞口的餘下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於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及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認為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即可獲得合理可靠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在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本集團會在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考慮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並無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情況時，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普通法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根據普通法減值，且於以下階段就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予以分類，惟採用下文所述簡化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 | | | |
|------|---|--|
| 第一階段 | —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未大幅增加且其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二階段 | —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三階段 | —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但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且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

簡化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並未追蹤信貸風險變動，轉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視乎其下列分類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負債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不重大這種情況下，它們按成本列賬。在負債終止確認時及在實際利率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由同一貸款人的另一項條款實質上不同的負債代替，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訂，有關交換或修改會作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各自的賬面值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執行之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且擬以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清償負債，方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而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

庫存股份及持作股份獎勵計劃 (「獎勵計劃」) 股份

本公司購回並持有的自有股本工具 (庫存股份及持作獎勵計劃股份) 按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本集團並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身的股本工具在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達至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通常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很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則撥備予以確認，惟責任數額必須能可靠估計。倘本集團預期部分或全部撥備將獲償付，如根據保險合約幾乎肯定可獲償付，則有關償付確認為獨立資產。撥備相關開支於損益表扣除償付金額呈列。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就撥備確認之數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隨時間流逝使折現現值增加之款項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中。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機構之金額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按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之賬面值之間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續)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述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初始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非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並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可受控制，且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出現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則遞延稅項資產會予以確認，惟下述情況除外：

- 倘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源自初始確認一項交易（非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並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撥回且可能出現可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扣減所有或部分將予動用之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報告期末重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將用於扣減所有或部分將予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之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續)

倘 (及僅於) 本集團具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 可使用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 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或就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 (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 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時, 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取得政府補助, 並可符合所有附帶條件, 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倘有關補助乃與開支項目有關, 則補助金額將於擬用作補償之成本支銷期間, 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若補助與資產有關, 其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 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 每年等額撥往損益。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以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代價的金額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倘合約中代價包含一項變額款項, 則代價金額預計為本集團有權就交換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收取的金額。倘可變代價相關不確定性其後得以解決, 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 並受限制, 直至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中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益撥回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融資利益之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的個別融資交易之貼現率貼現。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之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量的合約負債所累計遞增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移期間為一年或更短時間的合約，未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可行權宜方法對交易價格進行調整。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是於交付貨品時。

提供售後服務

提供售後服務的收益使用計量完全達成服務的進度的投入法於一段時間內予以確認，乃因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所致。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限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按時間比例確認。

合約負債

當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即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收取基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薪酬，而僱員則據此提供服務交換股本工具（「股本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得出。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以二項模式釐定。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前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某一期間的損益內扣除或計入之金額，為該期間期初及期末已確認累計開支之變動。

釐定獎勵之授出日公允價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之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公允價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之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並不會確認開支，惟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之獎勵，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該等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股本結算獎勵之條款有所變更，而該獎勵之原始條款已達成，則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公允價值總額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當股本結算獎勵註銷時，會視作已於註銷當日處理，而該獎勵尚未確認之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

此包括任何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以內非歸屬條件之獎勵。然而，倘有一項新獎勵替代註銷之獎勵，並指定為授出當日之替代獎勵，則該項註銷及新獎勵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獎勵之修改般處理。

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計劃（「獎勵計劃」）之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作出之僱主供款於繳入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數歸屬僱員所有。

本集團旗下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必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一定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確認為負債。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相關中期股息可同時建議派付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將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收益及資產來自於中國內地的營運，故選擇人民幣為呈列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中包含的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現行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的結匯或換算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允價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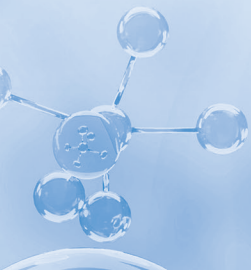
在確定終止確認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所產生的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於初始確認時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為本集團初始確認因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筆預付或預收款項，則本集團釐定每次支付或收到預付代價的交易日。

本公司及若干香港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除人民幣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折算為人民幣，且其損益於交易日期與其現行的概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至匯兌波動儲備，除非該等差額乃歸因於非控股權益。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儲備累積金額於損益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及對因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任何公允價值調整視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盤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年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將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存在不確定性因素，故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亦作出以下判斷，其對財務報表的已確認金額影響至為重要：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收購安排

本集團已與一間金融機構就其貿易應收款項訂立若干應收款項收購安排。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確定其已轉移根據此等安排保理予金融機構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因此，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18,80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0,044,000元）的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已悉數終止確認。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評估為結構性實體的基金投資

管理層已評估其所投資的基金應否分類為結構性實體。管理層已考慮該等基金給予投資者的投票權及其他類似權利，包括將基金經理免職或贖回持股的權利。判斷乃基於每個由本集團持有擁有權權益的個別投資而作出。管理層已評估投資者的該等權利是否為控制基金的主要因素或與基金經理訂立的合約協議是否為控制該等基金的主要因素。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考慮圍繞本集團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各投資基金的事實範例，本集團認為其已控制一隻（二零二三年：一隻）投資基金及對一隻（二零二三年：一隻）投資基金擁有共同控制權。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闡述於報告期末存在導致須重大調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重大風險且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會否減值。因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選出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評估其可收回金額時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

無形資產減值（不包括商譽）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所有無形資產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每年及於有關指標出現時於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鑒於與分配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無形資產具無限可使用年期，本公司管理層就分配現金產生單位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這需估算無形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本集團估算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醫療設備及耗材以及提供與醫療設備有關的售後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的管理層專注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的資源已整合，且並未提供細分的經營分部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3,154,904	3,075,304
其他	7,511	13,083
收益總額	3,162,415	3,088,387

上述收益資料乃以客戶位置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769,684	1,765,767
其他	6,486	4,886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76,170	1,770,653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位置為基準，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單一外來客戶的交易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銷售貿易貨品	2,946,782	2,898,390
銷售製成品	9,644	10,623
提供售後服務	205,989	179,374
收益總額	3,162,415	3,088,387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i) 收益分拆資料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及服務類型		
銷售醫療設備	306,478	332,385
銷售醫療耗材	2,649,948	2,576,628
提供售後服務	205,989	179,374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3,162,415	3,088,387
客戶類型		
向醫院及醫療機構作出的銷售	365,645	378,536
向物流提供商作出的銷售	180,523	165,616
向分銷商作出的銷售	2,410,258	2,364,861
向服務客戶作出的銷售	205,989	179,374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3,162,415	3,088,387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點轉移的貨品	2,956,426	2,909,013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205,989	179,374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3,162,415	3,088,3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益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續)

(i) 收益分拆資料 (續)

下表載列於年內確認並將於該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金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 銷售貨品	80,041	36,937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i) 銷售貨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貨品時獲履行，且款項通常為預付款或自交貨起計120天內支付。

(ii) 提供售後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達成。售後服務合約收款為期一年或不滿一年，或根據產生時間收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獲達成或部分未獲達成之履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672	2,910
租金收入	350	301
政府補貼*	15,524	15,996
其他	1,635	576
其他收入總額	20,181	19,783
收益或虧損		
撇銷預付款項	(143)	—
終止／修訂租賃合約之（虧損）／收益	(66)	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47	141
外匯差異淨額	1,794	9,200
收益總額淨額	1,632	9,348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淨額	21,813	29,131

* 本集團已從中國地方政府部門獲得政府補助金，以支持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活動。有關該等補助金並無任何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26,883	19,944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49	993
已保理貿易應收款項之利息	8,047	103
融資成本總額	35,979	21,0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321,961	2,319,546
所提供服務成本	89,281	97,140
自有資產折舊	22,910	23,9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290	13,591
研發成本	7,402	8,665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7,207	13,841
核數師薪酬	3,400	3,2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及薪金	183,798	148,939
退休金計劃供款	37,895	34,930
總計	221,693	183,869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3,658	4,239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1,8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年內的酬金披露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601	504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488	8,257
表現相關花紅	7,01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7	167
小計	14,694	8,424
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	15,295	8,928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本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劉紹基先生（附註2）	110	264
仲人前博士	120	120
梁嘉聲博士	120	120
黃思樂博士（附註3）	251	—
總計	601	504

年內，並無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薪酬（二零二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執行董事：				
何鞠誠先生（附註1）	2,640	2,974	—	5,614
梁景新先生（附註4）	1,915	1,811	—	3,726
林賢雅先生	1,699	2,234	161	4,074
陳兆基先生（附註5）	418	—	13	431
羅劍輝先生（附註6）	836	—	13	849
小計	7,488	7,019	187	14,694
非執行董事：				
楊兆旭先生（附註7）	—	—	—	—
姚海雲女士	—	—	—	—
孫濤先生（附註8）	—	—	—	—
劉飛先生（附註9）	—	—	—	—
小計	—	—	—	—
總計	7,488	7,019	187	14,694
二零二三年				
執行董事：				
何鞠誠先生（附註3）	3,692	—	8	3,700
梁景新先生（附註4）	2,564	—	—	2,564
林賢雅先生	2,001	—	159	2,160
小計	8,257	—	167	8,424
非執行董事：				
楊兆旭先生（附註7）	—	—	—	—
姚海雲女士	—	—	—	—
孫濤先生（附註8）	—	—	—	—
陳國勁先生（附註10）	—	—	—	—
小計	—	—	—	—
總計	8,257	—	167	8,4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續)

- 1 何鞠誠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 2 劉紹基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黃思樂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梁景新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5 羅劍輝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6 梁景新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 7 楊兆旭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8 孫濤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辭任。
- 9 劉飛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0 陳國勁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予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酬金為人民幣8,307,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91,000元）。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該等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賠償。

年內，概無任何安排讓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二三年：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其餘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最高薪酬僱員（既非董事亦非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78	1,487
表現相關花紅	1,607	2,4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26	273
根據獎勵計劃以股份支付之僱員報酬福利 （定義見本文附註28）	—	—
總計	3,711	4,2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續)

薪酬介乎以下組別之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2
總計	2	2

於上年度，有僱員就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予獎勵股份（定義見本文附註28），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之披露資料中。該等已於歸屬期內於損益表確認之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且計入上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已載入上述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資料中。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三年：16.5%）的稅率作出撥備，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而該附屬公司為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項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的首筆2,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以8.25%（二零二三年：8.25%）的稅率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將以16.5%（二零二三年：16.5%）的稅率徵稅。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適用之稅率25%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香港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914)
年內支出	1,615	4,184
即期－中國內地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621)	516
年內支出	127,774	117,312
遞延（附註25）	7,975	(17,895)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135,743	102,2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 (續)

採用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適用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01,777	339,329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03,407	84,226
個別省或地方當局頒佈的較低稅率	(221)	(148)
按5%計算的預扣稅項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 可分派溢利的影響	20,169	2,726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1,621)	(1,399)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應佔溢利及虧損	4,782	5,633
毋須繳納稅項之收入	(982)	(262)
不可扣減之稅務開支	3,788	4,086
動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	816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421	6,48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135,743	102,203

11. 股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零 (二零二三年：2.970港仙)	—	36,935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零 (二零二三年：6.209港仙)	—	76,762
	—	113,69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報告期末起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

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於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被視作獲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時以無償形式發行。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60,420	238,163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本公司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	1,495,230,580	1,351,885,3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自有資產								
	樓宇	服務設備	總計	裝置及傢俬	服務設備	廠房及機器	辦公設備	租賃物業			總計	總計
								汽車	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41,800	12,167	53,967	465	178,036	9,381	4,102	12,907	7,657	212,548	266,515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586)	(7,801)	(28,387)	(250)	(129,944)	(4,608)	(3,410)	(4,117)	(4,351)	(146,680)	(175,067)	
賬面淨值	21,214	4,366	25,580	215	48,092	4,773	692	8,790	3,306	65,868	91,448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1,214	4,366	25,580	215	48,092	4,773	692	8,790	3,306	65,868	91,448	
添置	15,501	–	15,501	67	18,275	21,553	3,313	5,009	3,385	51,602	67,103	
年內撥備之折舊	(13,582)	(1,708)	(15,290)	(103)	(6,892)	(10,515)	(1,475)	(2,862)	(1,063)	(22,910)	(38,200)	
出售／撇銷	–	–	–	–	(9,595)	(3,033)	–	(97)	–	(12,725)	(12,725)	
租賃修改	(3,337)	–	(3,337)	–	–	–	–	–	–	–	(3,337)	
匯兌調整	1	–	1	–	–	–	2	20	–	22	2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9,797	2,658	22,455	179	49,880	12,778	2,532	10,860	5,628	81,857	104,31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2,068	12,167	64,235	529	178,734	27,342	7,219	16,702	11,042	241,568	305,803	
累計折舊及減值	(32,271)	(9,509)	(41,780)	(350)	(128,854)	(14,564)	(4,687)	(5,842)	(5,414)	(159,711)	(201,491)	
賬面淨值	19,797	2,658	22,455	179	49,880	12,778	2,532	10,860	5,628	81,857	104,3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使用權資產			自有資產							總計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服務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裝置及傢俬 人民幣千元	服務設備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38,413	9,388	47,801	434	164,289	8,106	3,454	8,832	7,340	192,455	240,25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005)	(6,087)	(25,092)	(80)	(114,372)	(5,890)	(2,251)	(4,175)	(5,293)	(132,061)	(157,163)
賬面淨值	19,408	3,301	22,709	354	49,917	2,216	1,203	4,657	2,047	60,394	83,103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9,408	3,301	22,709	354	49,917	2,216	1,203	4,657	2,047	60,394	83,103
添置	13,722	2,968	16,690	35	27,225	3,282	1,314	6,135	2,517	40,508	57,198
年內撥備之折舊	(11,688)	(1,903)	(13,591)	(173)	(18,211)	(670)	(1,696)	(1,960)	(1,258)	(23,968)	(37,559)
出售／撤銷	-	-	-	(1)	(10,839)	(25)	(128)	(42)	-	(11,035)	(11,035)
撤銷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	-	-	-	-	(30)	(1)	-	-	(31)	(31)
租賃終止	(235)	-	(235)	-	-	-	-	-	-	-	(235)
匯兌調整	7	-	7	-	-	-	-	-	-	-	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1,214	4,366	25,580	215	48,092	4,773	692	8,790	3,306	65,868	91,44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1,800	12,167	53,967	465	178,036	9,381	4,102	12,907	7,657	212,548	266,515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586)	(7,801)	(28,387)	(250)	(129,944)	(4,608)	(3,410)	(4,117)	(4,351)	(146,680)	(175,067)
賬面淨值	21,214	4,366	25,580	215	48,092	4,773	692	8,790	3,306	65,868	91,4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898,083	737,802	1,635,88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98,083	737,802	1,635,885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賬面淨值	898,083	737,802	1,635,88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898,083	737,802	1,635,88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98,083	737,802	1,635,885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賬面淨值	898,083	737,802	1,635,885

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於年內，本集團對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無形資產 (續)

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續)

分銷現金產生單位

通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已分配至分銷IVD試劑及醫療設備現金產生單位(「分銷現金產生單位」)。

商標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作為分步收購威士達及其附屬公司的一部分予以購買，並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商標的維護成本極低，且本集團將持續續期該等商標。本集團管理層將該等商標視為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且於管理層每年重新評估其可使用年期後，判定其可使用年期為有限之前，不得予以攤銷。相反，本集團將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時對其進行減值測試。通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商標已分配至分銷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賬面值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銷現金產生單位	898,083	898,083

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賬面值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銷現金產生單位	737,802	737,802

於年內，本公司管理層判定分銷現金產生單位無商譽減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銷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千里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釐定(二零二三年：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得出。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平均增長率為9.0%(二零二三年：12.6%)。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貼現率為14.5%(二零二三年：17.8%)。據推算，分銷現金產生單位五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採用的增長率為2.0%(二零二三年：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無形資產 (續)

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續)

分銷現金產生單位 (續)

計算年內分銷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乃採用假設。以下說明管理層使用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所依據的各項關鍵假設：

預測增長率—該利率乃基於過往經營業績、預期市場發展以及行業預測作出。

預算毛利率—釐定有關預算毛利率的價值所用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之年度所取得的平均毛利率，並對預期效率改善及醫療設備及耗材行業的預期市場發展作出上調。

貼現率—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有關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分配予醫療設備及耗材行業市場發展的關鍵假設的估值以及貼現率均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1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下表列示本集團個別不重要聯營公司的整體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10,217)	(16,837)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總賬面值	10,806	10,1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下表列示本集團個別不重要合營企業的整體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	(8,612)	(5,822)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的總賬面值	25,167	33,197

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基金投資	12,188	15,239
非上市股本投資	3,823	10,017
總計	16,011	25,256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非上市基金及股權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此乃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

18. 存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498	2,889
製成品	1,233,253	1,106,665
總計	1,236,751	1,109,5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89,779	535,827
減值	(5,503)	(3,669)
賬面淨值	484,276	532,158

本集團大部分產品的銷售主要以預付款的方式進行，所授信貸期介乎30至180天。本集團力圖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存在若干信貸風險集中問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五大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8.7%（二零二三年：41.1%），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有19.7%（二零二三年：17.6%）為應收最大債務人款項。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392,336	396,049
一至二個月	47,932	84,936
二至三個月	19,592	22,075
三個月以上	24,416	29,098
總計	484,276	532,1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669	5,422
減值虧損淨額	1,834	(958)
撇銷為無法收回款項	—	(797)
匯兌調整	—	2
於年末	5,503	3,669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相似虧損類型（如客戶類型及評級）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於逾期超過一年後撇銷，且不受執行工作規限。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逾期				總計
	即期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超過三個月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03%	0.26%	0.18%	25.16%	1.17%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420,319	29,412	18,704	21,344	489,77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3	76	34	5,370	5,50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	0.7%	0.3%	21.0%	0.7%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497,075	13,867	9,735	15,150	535,82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73	96	25	3,175	3,669

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已就若干指定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保理與一家金融機構訂立貿易應收款項購買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保理予金融機構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18,80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0,044,000元），其全數已自綜合財務狀況表終止確認，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將有關保理應收款項的絕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予金融機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11,361	25,94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925	15,54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i)	14	14
應收股東款項	(i)	1,575	1,235
總計		137,875	42,740

計入上述結餘的與應收款項有關的金融資產近期並無拖欠記錄及逾期款項。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評定為微小。

(i) 應收聯營公司及股東款項詳情如下：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 未收回的 最高額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阿利發診斷產品(上海)有限公司 (「阿利發(上海)」)	(a)	14	14	14
應收股東款項				
林賢雅先生(「林先生」)及其 其聯屬人士	(a)	149	149	120
何鞠誠先生(「何先生」)及其 其聯屬人士	(a)	613	613	—
梁景新先生(「梁先生」)及其 其聯屬人士	(a)	151	151	—
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新華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新華醫療集團」)*	(a)	322	1,455	1,455
		1,235		1,5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i) 應收聯營公司及股東款項詳情如下：(續)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 未收回的 最高額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阿利發診斷產品(上海)有限公司 (「阿利發(上海)」)	(a)	185	185	14
應收股東款項				
林賢雅先生(「林先生」)及 其聯屬人士	(a)	149	149	149
何鞠誠先生(「何先生」)及 其聯屬人士	(a)	613	613	613
梁景新先生(「梁先生」)及 其聯屬人士	(a)	110	151	151
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新華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新華醫療集團」)*	(a)	614	614	322
		1,486		1,235

* 新華醫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華佗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華佗」)的最終控股公司。

附註：

(a) 與聯營公司及股東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按金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50,427	1,178,717
定期存款	7,309	119,044
小計	1,857,736	1,297,761
減：為獲取銀行信貸而抵押之已抵押按金	(83,378)	(72,9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4,358	1,224,786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人民幣、歐元及美元計值。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354,77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95,083,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進行外匯業務。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儲蓄利率的浮息基準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一天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按金存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而信譽昭著的銀行。

2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438,723	406,783
一至二個月	143,770	71,606
二至三個月	5,761	502
三個月以上	6,929	27,676
總計	595,183	506,5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付款項 (續)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一間聯營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5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31,000元),該等款項須於60天內償還(為與聯營公司提供予其主要客戶相近的信貸期)。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一般於60日內償還。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i)	32,433	80,041
其他應付款項		13,586	39,582
應計費用		49,432	52,745
應付股息		82,628	146,637
租賃負債	(ii)	23,399	24,425
其他		—	649
		201,478	344,079
減:計入非流動負債的其他應付款項		(13,167)	(13,289)
總計		188,311	330,790

附註:

(i) 合約負債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的短期預付款		
銷售貨品	32,433	80,041
提供服務	—	—
合約負債總額	32,433	80,041

合約負債包括交付貨品及服務所收到的短期預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續)

附註：(續)

(i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經營所使用的辦公室及倉庫以及醫療設備訂立租賃合約。辦公室及倉庫租約的租期通常為2至7年，而醫療設備的租期通常為5年。其他設備的租期一般為12個月或更短及／或個別價值較低。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24,425	20,424
新租賃	15,501	16,690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加	1,050	993
付款	(14,175)	(13,447)
租賃終止／修改	(3,403)	(242)
匯兌調整	1	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23,399	24,425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0,232	11,136
非即期部分	13,167	13,289
總計	23,399	24,425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內披露。

本集團已對出租人於年內就若干辦公室及倉庫的租賃授出的所有合資格租賃優惠採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附註：（續）

(i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040	993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4,815	13,591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7,207	13,841
終止／修訂租賃合約之虧損／（收益）	66	(7)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23,128	28,418

(iii)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且信貸期平均為60天。

24. 計息銀行借款

	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a)	3.0-6.0	二零二五年	732,566	3.45-4.2	二零二四年	319,896
總計－即期				732,566			319,896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待償還銀行貸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	732,566	319,896

附註：

(a) 銀行貸款以3.0%至6.0%（二零二三年：3.45%至4.2%）的固定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及港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股權投資公允 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併 產生之公允 價值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771	15,729	184,451	-	205,951
年內（計入）／扣除損益的遞延稅項	(1,455)	(14,774)	-	4,855	(11,37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316	955	184,451	4,855	194,577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	(1,538)	13,919	-	759	13,14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8	14,874	184,451	5,614	207,717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 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 交易產生的 未變現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3,151	5,083	8,234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4,388	407	1,726	6,52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388	3,558	6,809	14,755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462	414	3,289	5,16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50	3,972	10,098	19,9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 (續)

為呈報用途，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經互相抵銷。以下為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為財務報告用途作出的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5,065	6,930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02,862)	(186,7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797)	(179,822)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03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38,000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有關虧損之公司日後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82,55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1,800,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到期，可用作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該等虧損並無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因該等虧損是由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所產生，被視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動用之稅項虧損。

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或10%。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並無附有任何所得稅之後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3,000,000,000股每股0.0005美元的普通股 (二零二三年：3,000,000,000股 每股0.0005美元的普通股)	10,280	10,280
已發行及繳足：		
1,625,508,096股每股0.0005美元的普通股 (二零二三年：1,354,590,080股 每股0.0005美元的普通股)	5,603	4,637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354,590,080	678	4,637
配售新股份(附註a)	270,918,016	141	96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5,508,096	819	5,603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配售價每股0.7港元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270,918,016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據此，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270,918,016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9,45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3,142,000元），導致股本增加約1,05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66,000元）及股份溢價約188,39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2,176,000元），扣除交易成本約19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統稱「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回報。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僱員、行政人員、顧問、諮詢人員、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商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或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

a)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獲批准，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10年內持續有效。

現時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於彼等行使時相等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已發行及可發行予各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限額的購股權須（其中包括）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徵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將予授出所有購股權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徵得股東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 (續)

a)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並未賦予持有人獲得股息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7日內且於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名義代價後獲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遲於10年當日結束。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年內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	3.042	25,067,920	3.042	26,668,000
年內已失效	3.042	(1,733,420)	3.042	—
年內已行使	3.042	—	3.042	(1,600,080)
於年初及年末	3.042	23,334,500	3.042	25,067,9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 (續)

a) 購股權計劃 (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格及行使期限如下：

二零二四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23,334,500	3.042	附註2

二零二三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733,420	3.042	附註1
23,334,500	3.042	附註2

* 購股權行使價可根據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中其他類似變動予以調整。

附註1： 所有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可予以行使。

附註2： 所有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可予以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 (續)

a)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確認任何購股權費用。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授出新的購股權。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擁有23,334,500份（二零二三年：25,067,92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資本架構，全面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23,334,500股（二零二三年：25,067,92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以及額外股本人民幣7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2,000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下擁有23,334,500份（二零二三年：25,067,92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約1.72%（二零二三年：1.85%）。

b) 僱員購股權計劃

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日期」）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作出進一步修訂。僱員購股權計劃自生效日期起7年內持續有效，惟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的適用法律及條文予以終止或以其他經董事會批准的方式予以終止除外。

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相似，惟(i)於上市日期前不能再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ii)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管理層購股權」）的行使條件、行使價及行使期不同除外，請見下文詳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 (續)

b) 僱員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以下管理層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每股 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每股 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	1.69	13,003,051	1.69	13,003,051
年內已失效	1.69	(13,003,051)	—	—
於年末	—	—	1.69	13,003,051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管理層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二三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 人民幣元	行使期
13,003,051	1.69	附註

*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視乎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而予以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 (續)

b) 僱員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管理層購股權於歸屬後方可行使，除獲董事會批准及遵守其項下的規定外，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包括首尾兩年）各完整曆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

- (i) 倘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收入淨額，除稅及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後（並剔除任何非經常性或一次性收入或收益），按綜合基準達至有關曆年的以下相應目標（「目標收入淨額」），則20%的管理層購股權（無論何時授出）將歸屬並可行使：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目標收入淨額	110	130	281	325	375

- (ii) 倘某一曆年的目標收入淨額未能實現，則任何管理層購股權均不得歸屬或成為可行使。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損益中確認任何購股權費用。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新的購股權。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擁有尚未行使的管理層購股權（二零二三年：13,003,051份管理層購股權）。

28.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採納日期」），董事會（「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股份」）可能根據獎勵計劃之規定獎勵予獲選僱員（「獲選僱員」），且根據獎勵計劃獎勵予每名獲選僱員之獎勵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

根據獎勵計劃，董事會將甄選獲選僱員並釐定擬獎勵之股份數目。董事會將促成從本公司之資源向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支付有關擬由受託人購買之股份之購買價及相關費用，受託人乃就管理獎勵計劃而受僱於本公司。受託人將於市場上購入董事會指定數目之獎勵股份，並持有該等股份直至彼等按獎勵計劃之規則獲歸屬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份獎勵計劃 (續)

同時，董事會將不得進一步作出任何獎勵股份獎勵，以致根據獎勵計劃授予之獎勵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

獎勵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生效，並將一直具十足效力，為期10年，除非經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惟該終止不會影響根據獎勵計劃之獲選僱員的任何固有權利。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議決根據獎勵計劃條款無償向405名獲選僱員（「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各承授人均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

以下為年內尚未根據獎勵計劃行使之獎勵股份：

	附註	二零二四年 獎勵股份 數目 千股	二零二三年 獎勵股份 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受託人所持獎勵股份數目		2,556	2,556
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數目		—	—
可供授予之獎勵股份最高數目		107,141	107,1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託人所持獎勵股份數目		2,711	2,711
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數目		—	—
可供授予之獎勵股份最高數目 *		107,141	107,141
年內授出	(a)	—	—
年內失效		—	—
年內歸屬	(a)	—	—
年內購買	(b)	—	1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份獎勵計劃 (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向獲選人士（均為本集團僱員）授予30,000,000股獎勵股份。向獲選僱員授予之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為63,6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3,550,000元（每股2.12港元），其中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向獲選僱員授予之獎勵股份確認獎勵股份開支項下的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人民幣11,993,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8,555,000元）。所有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歸屬於獲選僱員。
- (b)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託人購買155,000股（二零二四年：零股）獎勵股份，總成本（包括交易成本）約30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63,000元）（二零二四年：零）。
- * 誠如上文所述，董事會將不得進一步作出任何獎勵股份獎勵，以致根據獎勵計劃授予之獎勵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免生疑問，於計算上述之10%計劃限額時，根據獎勵計劃之條款已獎授但已失效之獎勵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然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有條件授出之該等獎勵股份乃計入10%計劃限額內。其後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並無進一步授出之獎勵股份。

因此，可供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上限等於上述之10%計劃限額減該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有條件授出之獎勵股份，加上上述已授出之獎勵股份中已失效之獎勵股份。

29.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於綜合財務報表第12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a) 股份溢價

本集團的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面值與已收代價之間的差額。股份溢價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b)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根據二零一六年之重組所產生的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及收購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儲備 (續)

(c)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所收購或出售非控股權益的淨代價金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d)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劃撥10%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年度法定除稅後溢利（經對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金額結餘達到該實體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用於增資，惟法定儲備的餘下結餘不少於註冊資本的25%。

(e) 購股權儲備

如財務報表附註2.4就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會計政策進一步所述，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公允價值。該金額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相關購股權於歸屬期後到期，則轉撥至相關溢利。

(f) 獎勵股份儲備

獎勵股份儲備指獎勵股份於獎勵日期公允價值超出已獎勵及歸屬予獲選人士之獎勵股份之總成本（包括有關交易成本）之部份。

(g) 匯兌波動儲備

本集團的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相關匯兌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i) 於年內，就樓宇及服務設備的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分別為人民幣15,501,000元及人民幣15,501,000元。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二零二四年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的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4,425	319,896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13,125)	412,336
新租賃	15,501	—
租賃修改	(3,403)	—
匯兌調整	1	334
已確認利息增加	1,050	—
已付利息	(1,050)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99	732,5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續)

二零二三年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的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0,424	329,497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12,454)	(9,601)
新租賃	16,690	—
租賃終止	(242)	—
匯兌調整	7	—
已確認利息增加	993	—
已付利息	(993)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25	319,896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活動內	7,207	13,841
於融資活動內	14,175	13,447
總計	21,382	27,8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購買：			
阿利發（上海）	(i)	4,144	2,403
新華醫療集團	(ii)	595	521
租賃開支：			
新華醫療集團*	(iii)	4,393	3,656
使用權資產的確認：			
何先生*	(iv)	—	—
梁先生*	(iv)	—	—
林先生*	(iv)	—	—

附註：

- (i) 向聯營公司阿利發（上海）進行之購買乃根據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相互協定的價格及條件作出。
- (ii) 向新華醫療集團進行之購買乃根據本集團與新華醫療集團相互協定的價格及條件作出。
- (iii) 已付租賃開支乃根據市場利率計算。
- (iv)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本集團與何先生、林先生及梁先生（為本集團股東）就租賃一間辦公室訂立若干租賃協議，租期為三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人民幣14,462,000元及人民幣14,462,000元於租賃協議同日確認。於二零二四年並無確認任何與關聯方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添置。

* 關聯方交易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聯方交易 (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881	2,878
表現相關花紅	647	1,264
離職後福利	288	453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2,816	4,595

上述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不包括董事薪金，其薪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不包括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6,011	25,256	16,011	25,256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732,566	319,896	732,566	309,228

管理層認為，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彼等的賬面值相若，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出售）當前交易下成交該工具的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釐定。

計息銀行借款之公允價值已採用具有相若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之工具目前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文乃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非上市基金投資	每股資產淨值	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
非上市股本投資	市場法	價值對銷售比率倍數的 中位數為6.43 市場流通性貼現率為20.5%

下表說明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基金投資	—	12,188	—	12,188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3,823	3,823
總計	—	12,188	3,823	16,0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續)

下表說明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基金投資	—	15,239	—	15,239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10,017	10,017
非上市股本投資	—	15,239	10,017	25,256

於本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公允價值計量概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二三年：無）。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按金。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直接自其營運產生。

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董事會檢討及議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相關風險概述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有關。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來對沖其利率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透過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影響）。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100	3,033
港元	100	198
美元	100	34
人民幣	(100)	(3,033)
港元	(100)	(198)
美元	(100)	(34)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100	1,010
港元	100	1,143
美元	100	35
人民幣	(100)	(1,010)
港元	(100)	(1,143)
美元	(100)	(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持有的銀行存款。本集團約80.9% (二零二三年：77.3%) 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對外匯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1	10,172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1)	(10,172)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	4,851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	(4,851)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1	5,203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1)	(5,203)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	4,850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	(4,8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由於持續對應收款項結餘進行監控，故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於並非以有關營運單位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本集團在未經信貸監控主管特定批准的情況下不予提供信貸期。

最大敞口及年末分類情況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信貸風險最大敞口，該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取得其他資料無須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以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分類情況。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489,779	489,779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正常	25,388	—	—	—	25,3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774,358	—	—	—	1,774,358	
已抵押按金	38,378	—	—	—	83,378	
總計	1,883,124	—	—	489,779	2,372,9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最大敞口及年末分類情況 (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535,827	535,827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正常	16,797	—	—	—	16,7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224,786	—	—	—	1,224,786
已抵押按金	72,975	—	—	—	72,975
總計	1,314,558	—	—	535,827	1,850,385

* 就本集團採用簡化法作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得出之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 倘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未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非正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短期銀行貸款及經營所得預計現金流量維持資金連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劃分）如下：

二零二四年

	三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3,523	9,504	16,093	–	29,120
計息銀行借款	437,078	309,704	–	–	746,782
貿易應付款項	595,183	–	–	–	595,1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5,646	–	–	–	145,646
總計	1,181,430	319,208	16,093	–	1,516,731

二零二三年

	三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2,197	9,889	13,033	208	25,327
計息銀行借款	206,104	116,200	–	–	322,304
貿易應付款項	–	506,567	–	–	506,5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38,964	–	–	238,964
總計	208,301	1,053,832	13,033	208	1,093,1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是指股本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導致的股本證券公允價值下跌的風險。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臨的股本價格風險源自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7）的個別股本投資。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價格 上升／（下跌） %	除稅前 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私募股本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6,011	10% (10%)	1,601/ (1,601)
二零二三年			
私募股本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256	10% (10%)	2,526/ (2,5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保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相應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監控資本。債務總額指計息銀行借款總額。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附註24）	732,566	319,896
資產總額	5,523,884	4,785,052
資產負債比率	13.3%	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17,148	2,017,148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188	15,239
非流動資產總額	2,029,397	2,032,38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53,656	257,8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7,458	994,766
流動資產總額	1,591,114	1,252,58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22,578	594,641
計息借款	103,180	—
流動負債總額	825,758	594,641
流動資產淨值	765,356	657,943
資產淨值	2,794,753	2,690,330
權益		
股本	5,603	4,637
儲備（附註）	2,789,150	2,685,693
權益總額	2,794,753	2,690,3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本公司儲備概述如下：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持作獎勵 計劃股份	購股權 儲備	獎勵股份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e))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f))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224,295	63,907	(1,820)	37,166	50,456	16,623	295,066	2,685,693
年內虧損	-	-	-	-	-	-	(4,084)	(4,08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2,127	-	12,1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2,127	(4,084)	8,043
配售新股份	172,176	-	-	-	-	-	-	172,176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76,762)	-	-	-	-	-	-	(76,76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9,709	63,907	(1,820)	37,166	50,456	28,750	290,982	2,789,1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本公司儲備概述如下：（續）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持作獎勵 計劃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e))	獎勵股份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f))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328,800	63,907	(1,557)	37,166	50,456	19,028	10,322	2,508,122
年內溢利	-	-	-	-	-	-	284,744	284,74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2,405)	-	(2,40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405)	284,744	282,339
根據獎勵計劃以股份支付僱員之 薪酬福利	-	-	(263)	-	-	-	-	(263)
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67,570)	-	-	-	-	-	-	(67,570)
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	(36,935)	-	-	-	-	-	-	(36,93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4,295	63,907	(1,820)	37,166	50,456	16,623	295,066	2,685,693

36.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文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162,415	3,088,387	2,748,809	2,730,670	2,428,210
除稅前溢利	401,777	339,329	283,789	267,940	231,956
所得稅開支	(135,743)	(102,203)	(88,259)	(106,190)	(77,338)
年內溢利	266,034	237,126	195,530	161,750	154,618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60,420	238,163	209,999	174,541	158,718
非控股權益	5,614	(1,037)	(14,469)	(12,791)	(4,100)
	266,034	237,126	195,530	161,750	154,618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5,523,884	4,785,052	4,314,277	4,367,361	3,907,096
負債總額	(1,762,698)	(1,399,163)	(1,160,813)	(1,373,949)	(1,047,821)
非控股權益	(46,568)	(40,954)	(78)	(14,547)	(8,122)
	3,714,618	3,344,935	3,153,386	2,978,865	2,851,153

本集團過去五個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